歷代職官表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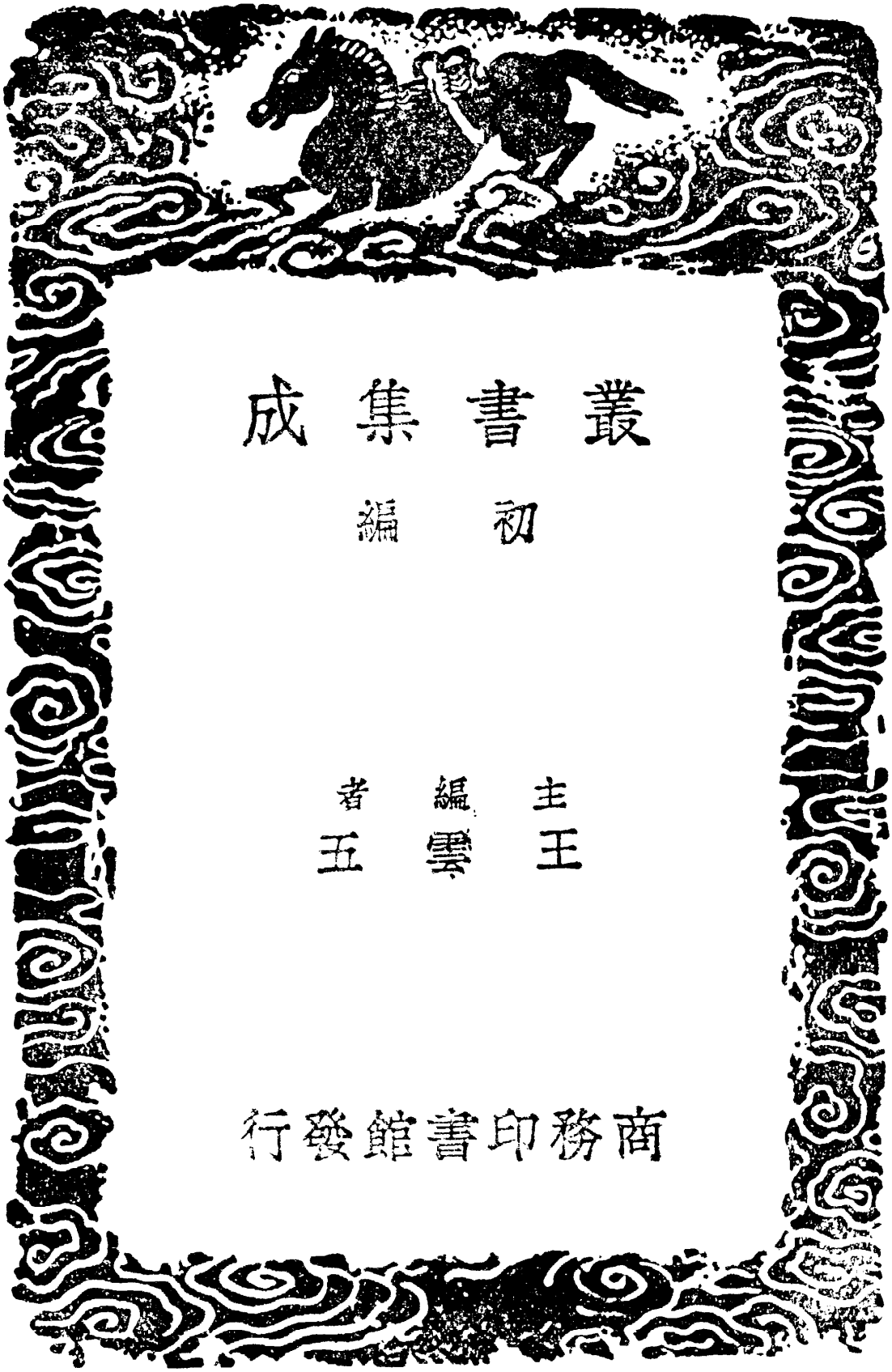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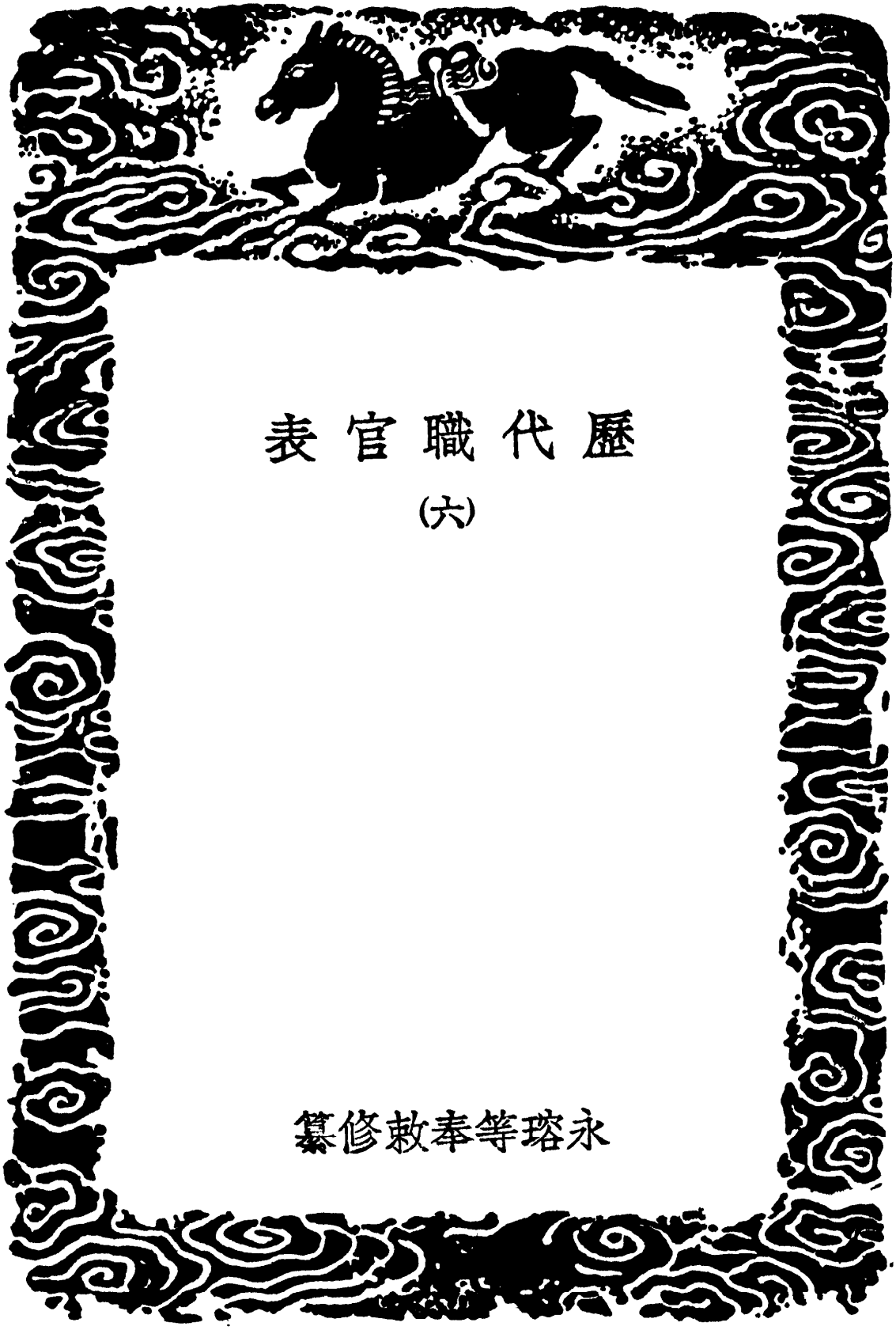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六)

永瑢等奉敕修纂

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都察院表

左都御史

三代	
秦	御史大夫
漢	御史大夫 御中丞 案帝主以成丞相故置中丞爲內臺列都史 左右表後此仿此
後漢	御史中丞 侍中御史中丞
三國	漢御史中丞 魏御史大夫 御中丞宮正 吳左右御史大夫
晉	御史中丞
宋齊梁陳	御史中丞
北魏	御史中尉
北齊	御史中丞
後周	司憲中大夫
隋	御史大夫
唐	御史大夫 大司憲 左右肅臺大政
五季	御史大夫
宋	御史中丞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左右御史大夫 左右中丞 監察御史 都御史 左右都御史

左副都御史	六科給事中
御史中丞	給事中
御史中丞　御史中丞執法　內治侍御史　侍御史	給事中
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魏治書執法　執治書侍御史　中吳侍御史執法左	魏給事中
治書侍御史　治書侍御史　黃沙	給事中
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治書侍御史	中給事　中給事　中給事
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給事中　給事中士
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給事郎
御史中丞	給事中
御史中丞	給事中
侍御史雜知事	給事中
御史中丞	給事中
御史中丞　侍御史　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御史中丞　侍御史　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御史中丞　左侍御史　右都御史	六科都給事中　左給事中　右給事中

十五道監察御史	經歷
御史中丞　御史大夫　下至侍御史	
御史大夫　柱下侍御史	
侍御史	御史主簿　御史屬掾
侍御史	
魏侍御史　吳侍御史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禁防御史　檢校御史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檢校御史	侍御史中　散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檢校御史	
司憲大夫　上司憲中大夫　司憲中士　旅司憲下士	
侍御史　殿內侍御史　監察御史	御史臺主簿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御史臺主簿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御史臺主簿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御史臺主簿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御史臺歷經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十道監察御史　三院監察御史	都察院歷經都察院務司

都事	筆帖式
	少御史
蘭臺令史	
侍御主文中散	
錄事	
御史臺錄事	
御史臺錄事	察院令史　殿中侍御史令史　書令史　臺院令史
御史臺典事　御史中丞勾管	
御史臺都事	蒙古譯史　御史臺書寫　御史臺掾史
都察院都事	

巡倉科道	巡漕科道
	督漕御史侍運
	魏督糧御軍　督史糧軍法執
	督運御史
監太倉使	
巡倉御史場　御提督倉　二京通史	催趲運船御史

	巡察科道
	監郡御史
	繡衣御史監御史
	繡衣御史
	十道巡按御史巡驛御傳御史
	巡察御史
	各省巡按御史

都察院上

國朝官制

都察院左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爲二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一品・九年・俱定爲正二品・雍正八年・俱升爲從一品・左副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正三品・

掌察覈官常整飭綱紀。國初都察院置承政一員。左、右參政各二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左都御史。參政爲左副都御史。員數增減不一。三年定設左副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五年定設左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舊有滿洲啓心郎一員。漢軍啓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省。又有漢人左僉都御史一員。乾隆十年省。其右都御史爲總督坐銜。右副都御史爲巡撫坐銜。俱無京員。故都察院長官皆以左繫銜焉。

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掌印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人。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印給事中・初制・滿洲四品・康熙二年・改爲七品・六年・復爲四品・九年・定俱爲正七品・雍正七年・升爲正五品・給事中・初制・從七品・雍正七年・均升爲正五品・

掌傳達綸音。稽考庶政。吏科分稽銓衡。注銷吏部、順天府文卷。戶科分稽財賦。注銷戶部文卷。禮科分稽典禮。注銷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文卷。兵科分稽戎政。注銷兵部、太僕寺、鑾儀衞文卷。刑科分稽刑名。注銷刑部、通政使司、大理寺文卷。工科分稽工程。注銷

工部文卷。國初沿明制。六科自爲一署。順治十八年。設滿洲、漢人都給事中各一員。滿洲、漢人左、右給事中各一員。漢人給事中二員。康熙四年。六科止留滿洲、漢人給事中各一員。餘俱省。五年。復增設掌印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員。雍正元年。始奉以六科隸都察院。聽都御史考核焉。

京畿、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五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江南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三人。山東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京畿、河南、浙江、山西、陝西、湖廣、江西、福建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滿洲。漢軍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七品。康熙六年。改爲四品。九年。復爲正七品。雍正七年。定以滿洲由員外郎。漢軍由郎中升授。漢人由內閣侍讀。編修。檢討。郎中。員外郎。補授者。爲正五品。由中行。評博。行取。知縣。補授者。爲正六品。乾隆十七年。俱改爲從五品。）

掌糾劾官邪。條陳治道。京畿道。分理院事及直隸。盛京刑名。稽察內閣、順天府、大興、宛平縣。河南道。分理河南刑名。照刷部院諸司卷宗。稽察吏部、五事府、步軍統領、五城。江南道。分理江南刑名。稽察戶部、寶泉局、左、右翼監督、在京十有二倉。總督漕運。磨勘三庫。月終奏銷之籍。浙江道。分理浙江刑名。稽察禮部、都察院。山西道。分理山西刑名。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總督倉場、坐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二倉。山東道。分理山東刑名。稽察刑部、太醫院、總督河道。催比五城命盜案牘。緝捕之事。陝西道。分理陝西刑名。稽察工部、寶源局。覈劾在京工程。湖廣道。分理湖廣刑名。稽察通政使司、國子監。江西道。分理江西刑名。稽察光祿寺。福建道。分理福建刑名。稽察太常寺。四川道。分理四川

刑名、稽察鑾儀衞、廣東道、分理廣東刑名、稽察大理寺、廣西道、分理廣西刑名、稽察太僕寺、雲南道、分理雲南刑名、稽察理藩院、欽天監、貴州道、分理貴州刑名、稽察鴻臚寺、又八旗事務、每歲以滿洲科道四員、專司稽察一年、又宗人府事務、以宗室御史稽察、內務府事務、初設御史四員、稽察、後省、今以協理陝西道掌、貴州道、滿洲御史二員、兼管、皆不爲專闕焉、國初設滿洲御史二員、順治五年、增置十七員、康熙二十八年、又增一員、雍正五年、始置宗室御史二員、蒙古初置章京二員、康熙元年省、五十七年、增置蒙古御史二員、漢軍御史、初置八員、康熙三十九年、省三員、雍正初、俱省、統歸漢人額缺內補用、漢人御史、順治初、置六十九員、旋省二十九員、康熙初、又省十六員、雍正四年、增置八員、乾隆十三年、又省九員、十四年、定設滿洲、漢人員額如今制、宗室、蒙古御史、俱統于滿洲員額之數、四十六年、復增置宗室御史二人、而省滿洲員額二人、

謹案、舊制御史、分設十四道、而以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爲六掌道、分稽在京諸司及各直省刑名、河南道仍參治院事、京畿道惟司照刷卷宗、六掌道各以二員或一員協理、依次遞遷、其他則謂之坐道、皆不理本道之事、惟存空銜而已、乾隆十四年、特詔釐正、按道定額、各給印信、而以職事分隸之、名實相符、規制始爲允稱、二十年、復命以京畿道改列河南道之前、俾互易所掌、而官署亦從對換焉、于是次序秩然、益昭整肅矣、至京畿、河南二道員闕、皆由長官掄選、疏請

簡調。各道掌印。則以資深者遞轉。其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道。滿漢員額。本各一人。初制新授者。卽補掌印。今改定亦由江南等八道遞轉焉。

經歷。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都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經歷掌董察吏胥。都事掌繕寫章疏。而行遣文書之事。則兩廳分理之。經歷初稱司務。後改爲經歷。員額順治元年定。都事初置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康熙三十九年。省漢軍員額。乾隆十七年。省滿洲都事一人。改爲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三十五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六科筆帖式。滿洲八十人。職事見吏部篇。

都察院筆帖式。初置滿洲五十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洲十有六人。漢軍二人。蒙古筆帖式。雍正十二年置額。六科筆帖式。初置一百有七人。乾隆二年。省二十七人。其分隸之制。堂筆帖式十人。京畿道、江南道、各三人。河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道、各二人。吏科、戶科、兵科、刑科、各十有五人。禮科、工科各十人。

巡察京通各倉科道。十有四人。

掌稽察在京祿米等十有二倉。通州中、西二倉。覈其出納。而禁其盜竊。以釐剔弊端。歲以十月引見派往。一年而代。

巡視淮安漕務科道一人。舊駐淮安，今移瓜儀。巡視濟寧漕務科道一人。駐濟寧。巡視天津漕務科道一人。舊駐天津，今移楊村。巡視通州漕務科道一人。駐通州。

掌催督糧運。凡官吏須索稽留及旗丁私挾禁物者。咸糾治之。濟寧巡漕兼掌運河水道。董察有司。以時其疏濬焉。每歲十月。奏請簡派。給欽差官員關防以行事。竣而納之巡察。

京科道。滿洲一人。巡察吉林、黑龍江。科道。滿洲二人。巡察臺灣科道。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巡省風俗。釐察奸弊。考覈稽違。凡地方興革事宜。及吏治民情。皆以實採訪。而入告焉。盛京巡察。雍正三年、置。吉林、黑龍江、巡察。雍正九年、置。初制。每歲更代。後改定俱五年掄遣一次。臺灣巡察。康熙六十一年、置。初制。亦每歲更代。雍正五年、以漢人巡察兼理臺灣學政。乾隆十七年。改定三年掄遣一次。三年復命屆期奏請。應否派往。均候旨以行。

謹案。各省巡按御史。國初承明舊制。置自郎中以下各官。皆得選任。兼憲銜以行。順治十八年。定議永行停止。又有巡江御史。巡視屯田御史。俱順治初停止。督理茶馬御史。康熙初停止。又雍正三年。設各省巡察。以督捕盜賊。由科道及小京堂部屬各官掄遣。江寧、安徽、共一人。湖北、湖南、共一人。山東、河南、共一人。四年。設直隸巡查御史。順天及永平、宣化、二人。保定、正定、河間、二人。順德、廣平、大名、二人。又有巡視山東河湖工務御史一員。雍正元年置。直隸巡農御史一員。雍正七年。

置。嗣俱先後停止。謹附識于此。

歷代建置上　此卷專敘都御史御史等官沿革。

三代

【周禮天官】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鄭康成註】若今御史中丞。

謹案。漢御史中丞。執法殿中。與周官小宰掌宮刑。以憲禁于王宮者相近。故鄭氏援以爲比。謹著之于此。以明法官源流所自。而其職本天官之貳。故仍繫諸吏部表內焉。

【周禮春官】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濛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鄭康成註】御猶侍也。進也。

謹案。周官御史。次于內史、外史之後。蓋本史官之屬。故杜佑以爲非今御史之任。然考其所掌。如贊冢宰。以出治令。則凡政令之偏私闕失。皆得而補察之。故外內百官。悉當受成法于御史。實後世司憲之職所由出。今仍繫之于表。

【呂祖謙大事記】御史之名。見于周官。以中、下士爲之。特小臣耳。至於戰國。其職益親。故獻書多云。獻書于大王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溍于髡亦曰。御史在後。執法在傍。是又掌記事糾察之任也。

秦

【荀勗辭尚書令表】昔六官所掌冢宰爲首。秦公卿贊以丞相。御史爲冠。

【杜佑通典】御史大夫。秦官。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

【章俊卿山堂考索】秦置御史大夫。以貳于相。

【晉書百官志】御史中丞。本秦官也。

【史記張蒼列傳】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索隱曰。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恆在殿柱之下。）

【鄭樵通志】法冠者。秦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亦名獬豸冠。

謹案。秦漢御史大夫。史稱其掌副丞相。故漢時名爲兩府。（辭宣傳。簡在兩府。師古曰。丞相御史府也。）凡丞相有闕。則御史大夫以次序遷。乃三公之任。與今都御史之職不同。自東漢省御史大夫。而以中丞爲臺率。始專糾察之任。其後歷代。或復置大夫。或但設中丞。規制各殊。要皆中丞之互名。蓋卽今都察院堂官之職事矣。然秦漢大夫。雖未可當今都御史。而其官實御史之長。故中丞稱御史大夫丞。（見漢書張湯傳。）御史亦稱御史大夫史。（見漢儀注。）且所掌在承風化。典法度。（辭宣傳。御史大夫。內承本朝之風化。外佐丞相統理天下。朱博傳。御史大夫。典正法度。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本兼執憲之司。又不可以擬今之協辦大學士職名所承權與有在。故仍繫之都察院表內焉。

【通典】秦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史。案御史奉使巡察。實昉于秦之監郡。而戰國策稱安邑之御史。則是六國時。已有其制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

【通典】漢時選郡守相高第。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

【李華御史大夫廳壁記】秦官有御史大夫。在漢爲三公職。副丞相、丞相闕。則大夫遷。或名司空。或名舊號。史足徵也。議大政必下丞相御史。其廷署古曰府。近曰臺。

【王楙野客叢書】鼂錯更令。諸侯讙譁。錯父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卽位。公爲政用事云云。如涪曰。錯爲御史大夫。位三公也。如涪意其父稱子爲公。蓋以此爾。

【太平御覽】漢舊儀曰。御史大夫寺。在司馬門內。門無塾門。署用梓板。題曰御史大夫寺。【謝維新合璧事類】漢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

【通典】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爲御史中執法。中丞居殿中。察舉非法。

及御史大夫轉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率。卽今之御史大夫任也。

【李華御史中丞廳壁記】御史亞長曰中丞。貳大夫。以領其屬。漢儀大夫、副丞相以備其闕。參維國綱。鮮臨府事。故中丞專焉。

【程大昌雍錄】漢百官表。御史中丞在殿中蘭殿。西京賦曰。蘭臺金馬。遞宿迭居。案此蘭臺。正在殿中。石渠、天祿。皆在殿北。○漢則直在殿中。中丞皆以未有外臺時爲準。而名官以中也。御史臺常與祕書爲隣。唐世藏書。皆具數申御史臺。蓋故則也。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百官表。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刊誤曰多一如字。仁傑曰此言是也。表稱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案鼂錯爲御史大夫。謂丞史云云。如淳曰丞史。丞及史也。表載丞。不載史。漢紀始有之。一曰中丞。外督部刺史。一曰內史。掌祕書。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然則表有缺文者矣。督部刺史下。當云一曰內史。內領侍御史。今缺四字。置長史下。當云省內史中丞官職。如故。今缺三字。衍一字。不然。有兩丞而止著其一。兩丞之外。復置長史。非缺則贅。其義安在。

謹案。前漢御史大夫。非今都御史。說已具前。至御史中丞。雖掌糾察。而所居在殿中蘭臺。爲宮掖近臣。亦與今副都御史有異。至成帝以後。中丞出居外臺。其職始視今之都察院矣。又百官表稱。

漢御史有兩丞而所載僅止中丞。沈約宋書。始以御史丞當其一。然考之漢書。多稱中丞。間有單稱御史丞者。如班書嚴延年傳。事下御史丞。按驗范書黃琬傳。事下御史丞。王暢以事核之。皆卽中丞之省文。減宣傳上言稍遷御史及丞。下言爲御史二十載。此卽其證。蓋行文者。詳略互見。並非別爲一官。且考辟宣傳稱宣爲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陳咸傳稱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內執法殿中。所掌皆在督察州郡刺史。而並不言其受公卿奏事。故史記三王世家所載大司馬上疏。其受以奏未央宮者。有御史臣光之名。而不及中丞。（說詳通政司篇）吳仁傑據漢紀以爲當作內史。其說似不爲無所本也。

【應劭風俗通】御史中丞。舊治書侍御史也。

【册府元龜】孝宣感路溫舒言。秋季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治書御史起于此。後因別置。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罪。當其輕重。

【太平御覽】漢官儀曰。侍御史。周官也。爲柱下史。冠一名曰柱。後以鐵爲之。言其審固不撓也。或說古有獬豸獸。主觸邪佞。故執憲者。以其角形爲冠耳。

【通典】漢舊儀曰。漢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給事殿中。爲侍御史。宿廬在石渠門外。二人尚璽。四人持書。給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領錄。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事。

【漢書蕭望之傳注】如淳曰漢儀注御史大夫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給事殿中其餘三十人留寺治百官事皆冠法冠

謹案漢自成帝以後中丞爲御史臺率其職實如今之都御史而治書侍御史二人掌以法律當天下奏讞定其是非參主臺事猶其初之有兩丞則亦當如今副都御史之職也至御史在漢雖有殿中及留寺之分然皆歸大夫及中丞統屬故尹齊傳稱齊爲御史事張湯董賢傳稱孔光爲御史大夫時賢父恭爲御史事光蕭望之至使守史護視家事而鮑宣傳稱宣濯辱丞相事下御史中丞侍御史至司隸官欲捕從事云云蓋亦因中丞承詔治宣獄故使侍御史往捕則侍御史之得聽中丞差委亦槩可見矣

【通典】漢有御史主簿（漢書孫寶傳張忠爲御史大夫署寶爲主簿）

【漢書武帝本紀】御史乘屬在廟旁（如淳注）漢儀注史亦有屬

【漢書嚴延年列傳】以選補御史掾舉侍御史

【漢書蕭望之列傳】少史冠法冠【蘇林注】少史曹史之下者也

謹案漢御史臺主簿及掾當如今之經歷都事等官而御史屬獨不詳其秩位考匈奴傳載祁連欲引兵還御史屬公孫益諫以爲不可擢益諫侍御史是其職亦當與掾相近蓋是時田廣明

以御史大夫爲祁連將軍。故得以其屬行。其言御史大夫之屬者。乃御史大夫之屬。非侍御史也。漢書所云。丞相御史及制詔御史者。皆指御史大夫。史家省文。往往如是耳。

【漢書百官公卿表】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

【漢書王訢列傳】繡衣御史。暴勝之。持斧逐捕盜賊。【元后列傳】王賀爲武帝繡衣御史。逐捕魏郡羣盜。

【唐六典】惠帝三年。相國奏御史監三輔不法事。凡九條。

【馬端臨文獻通考】漢惠帝初。置御史監三輔。其後又置監御史。漢官儀曰。侍御史出督州郡賦稅運漕軍糧。

【漢書胡建列傳】監軍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

謹案。御史出使。至西漢而漸多。如繡衣直指監郡。督運監軍之類。皆以事專行。正如今巡漕巡察諸差之比。其他隨時奉遣者。尙屢見于史。如食貨志載分遣御史。卽治郡國緡錢。宣帝紀載黃龍元年詔御史察計簿。霍光傳載侍御史五人。持節護喪事。皆非常例。而收縛罪人。亦多以侍御史爲之。（劉輔傳・上使侍御史收繫輔・谷永傳・上使侍御史收永・朱雲傳・御史將雲下殿・）蓋因其給事殿中。職居親近。故事之重且急者。往往使之銜命耳。又叔孫通傳載長樂宮置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無敢讙譁失禮者。則又

今糾儀之職所自始矣

【通典】後漢初廢御史大夫至建安十三年能三公官始復置之以郗慮居焉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

【後漢書百官志】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舊別監御史在殿中密舉非法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因別留中爲御史臺率後又屬少府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察舉非法受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祀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二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蘭臺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及印工文書

【洪适隸釋】巴郡太守張納碑五府表君中丞督缺二字武汾沄所向禽殪日不移晷收功獻捷車騎將軍馮緄碑御史中丞督使揚徐二州討賊范容朱生徐鳳馬勉張嬰等幽州刺史朱龕碑于時益州蠻夷侵寇邊郡陸梁山野爲害日甚朝廷以君能缺二字武缺二字御史中丞討彼亂略君統整羣帥方謀並設威神霆電燭于上下至缺二字郡缺二字授首

【後漢書宣秉列傳】光武特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尚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

謹案後漢書馬援傳稱馬嚴拜侍御史中丞當以其爲侍御史之長故又有此稱也至中丞督兵討捕盜賊已見于前漢成帝時迨東京而其事尤多范史所載如馮緄以御史中丞將兵督揚州、

九江、諸郡軍事。盛修以御史中丞募兵討長沙零陵賊。不一而足。今督撫之兼都御史、副都御史。銜。其制蓋權輿于此矣。

【通典】治書御史。選御史高第者補之。自桓帝之後。無所平理。充位而已。侍御史。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或以故牧守議郎郎中爲之。順帝後絕他選。專用宰士。有三缺三府各一。

【册府元龜】侍御史二漢所掌凡五曹。一曰令曹。掌律令。二曰印曹。掌刻印。三曰供曹。掌齋祀。四曰馬曹。掌廐馬。五曰乘曹。掌護駕。

謹案。前漢御史。多以刀筆吏積勞得之。後漢如以公府掾屬選補。蓋卽如今由部屬保舉之例。而後漢書載司徒劉愷辟韋豹謂之曰。今歲垂盡。當選御史。意在相薦。子其宿留。則選舉之期。又當在每歲冬月矣。至後漢侍御史。有出使安集州縣者。杜詩傳爲侍御史安集洛陽是也。有主從駕行幸平治道路者。章帝紀帝東巡狩。勅侍御史。方春。毋得有所伐殺。虞延傳。駕經封邱城門。門小不容羽蓋。帝怒。使撻侍御史。蓋卽所謂乘曹之職是也。有出督軍旅者。高彪傳。第五永爲督軍御史。使督幽州桓典傳。典爲侍御史。奉使督軍破賊是也。有慰撫屬國者。李恂傳。拜侍御史。持節使幽州。宣布恩澤。慰撫北狄是也。有監護東宮者。种暠傳。順帝時爲侍御史。監護太子是也。有使典喪事者。楊賜傳。賜卒。使侍御史持節送喪。蘭臺令史十人。發羽林騎輕車介士是也。而郭憲傳又

稱執法奏爲不敬章懷太子注執法糾劾之官是御史亦可稱執法殆如中丞之爲中執法歟伏儼傳注王莽改御史曰執法其名蓋起於此

【通典】後漢譙元爲繡衣御史持節分行天下沈約云繡衣御史光武省順帝復置

謹案譙元本傳元以中散大夫爲繡衣使者並非御史且其事在平帝元始四年亦非後漢也杜佑此條徵引殊誤

三國

【三國蜀志向朗列傳】朗子條景耀中爲御史中丞

【雍錄】魚豢魏略載董昭夏之言曰蘭臺爲外臺秘書爲內閣此時御史所掌祕籍已不在禁中矣故命爲外臺

【册府元龜】魏文帝黃初二年又以御史大夫爲司空改中丞爲宮正後皆復舊名侍御史八人又置治書執法掌奏劾治書侍御史但掌律令

【宋書百官志】魏置御史八人有治書曹掌度支運課第曹掌考課不知其餘曹也

【通典】魏蘭臺遣二御史居殿中察非法即殿中侍御史之始也

【三國魏志杜襲列傳】文帝踐阼襲爲督軍糧御史更爲督軍糧執法

【三國魏志明帝本紀】黃初七年、遣治書侍御史荀禹慰勞邊方。景初元年、冀、兗、徐、豫、四州民遇水、遣侍御史循行沒溺、開倉賑救之。

【册府元龜】吳亦有御史大夫、（孫休・永安元年・以廷尉丁密・光祿勳孟宗・分爲之・）後又置左、右、御史大夫。（孫綝領之・）

【三國吳志是儀列傳】拜侍中、執法平諸官事。

【三國吳志辭綜列傳】綜子瑩、孫皓初、爲左執法。（【胡綜傳】拜偏將軍兼左執法・）

【三國吳志陸凱列傳】凱弟允、始爲御史。

【三國吳志樓元列傳】孫休時爲監農御史。

謹案、蜀吳官制、史志有闕、今採列傳所載、以補其略、至吳之中執法、左執法、其職較崇、當亦卽中丞之改名也。

晉

【册府元龜】晉初罷大夫、因漢制以中丞爲臺主。

【李華御史中丞廳壁記】晉、宋、元、魏以還、無御史大夫、由是中丞威望愈尊、禮有加等。

【通典】晉亦因漢以中丞爲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所不糾、初不得糾尚書、後亦糾之。（晉傅咸奏云・司隸中丞得糾太子・而不得糾尚書・臣所未譬・朝廷無以易之・）中丞專糾行馬內、司隸專糾行馬外、雖制如是、然亦更奏

衆官實無其限.

【晉書職官志】晉置治書侍御史四人.泰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治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幷江南.遂省黃沙治書侍御史.及太康中.又省治書侍御史二員.○侍御史員九人.品同治書.而有十三曹.吏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筭曹.及江左.初省課第曹.置庫曹.後分置外左庫、內左庫云.○殿中侍御史.晉置四人.江左置二人.又案魏晉官品令.又有禁防御史.第七品.孝武太元中.有檢校御史吳琨.則此二職.亦蘭臺之職也.

【葉夢得石林燕語】自晉魏以來.凡入殿奏事官.以御史一人管殿門外.搜索而後許入.謂之監搜御史.立藥樹下.至唐猶然.太和中、始罷之.

【趙彥衞雲麓漫鈔】東晉時有檢校御史.專掌行馬外事.以吳琨爲之.

【晉書孝武帝本紀】太元六年正月.初置督運御史官.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御史中丞.掌奏劾不法.秩千石.治書侍御史.掌舉劾官品第六已上.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若尚書二丞.侍御史掌察舉非法.受公卿奏事.有違失者舉劾之.太祖元嘉中.省外左庫.世

祖大明中、復置順帝初省營軍併水曹省筭曹併法曹吏曹不置御史凡十御史焉。

【南齊書百官志】御史中丞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十人

【隋書百官志】御史臺梁國初建置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置一人掌督司百僚治書侍御史二人分統侍御史侍御史九人居曹掌知其事糾察不法殿中御史四人掌殿中禁衞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謹案治書侍御史自應劭已比之中丞魏晉以後分統侍御史沈約謂若尚書二丞則其職事更崇今故繫之副都御史表內至治書或作持書或作侍書考太平御覽引風俗通有舊注國諱改焉後歷代皆同九字當係唐人原本所題蓋唐避高宗諱改治爲持又譌作侍也今並從漢書本文作治字焉。

又案江左諸朝中丞獨專論劾之責羣臣得罪多有以失糾免官者（南史蔡廓傳謝靈運殺人御史中丞王淮之坐不糾免官）故每不能久于其位劉休傳載休爲中丞啓言宋世載記六十歷斯任者五十有三校其年月不過盈歲是也又當時條制亦往往與前代較異如王僧虔傳稱甲族由來不居憲臺殆恐其有所瞻徇而然又到洽傳稱舊制中丞不得入尚書下舍洽兄溉爲左戶尚書至刺省詳決始許入省則不知其何故矣。

北魏

【魏書官氏志】御史中尉第三品上。治書侍御史第五品上。侍御史、殿中御史從第五品中。又高祖復次職令。御史中尉從第三品。治書侍御史第六品。侍御史第八品。殿中侍御史從第八品。檢校御史第九品。

謹案。魏李彪爲御史中尉。而洛陽伽藍記又載。高祖舉酒曰。三三橫兩兩縱。誰能辨之賜金鐘。御史中丞李彪曰。沽酒老嫗甕注垢。屠兒割肉與稱同。然則當時雖改中丞爲中尉。而中尉仍通稱中丞也。

【徐堅初學記】侍御史。後魏八人。殿中侍御史。後魏置十四人。檢校御史。後魏置十二人。

【魏書官氏志】天興四年九月。罷外蘭臺御史。總屬內省。

【通典】後魏御史甚重。必以對策高第者補之。侍御史與殿中侍御史。晝在外臺受事。夜則番直內臺御史。舊式不隨臺主簡代。延昌中、王顯有寵于宣武。爲御史中尉。始請革選。此後踵其事。每一中尉則更簡代御史。

【魏書韋纘列傳】遷侍御史中散。【高道悅列傳】少爲中書學生。侍御主文中散。

謹案。治書侍御史。宋齊其任稍輕。至梁復重其選。通典謂後魏掌糾禁內朝會失時。服章違錯。饗

宴會見。悉所監之。則其職亦次于中尉。故魏書李彪傳載。李沖劾彪表稱。輒集治書侍御史臣鄺道元等。以彪所犯罪狀。訊其虛實云云。蓋時彪方爲中尉。彪既被罪。故臺官卽以道元爲首也。至侍御中散、主文中散、二官。不見于官氏志。而由此可轉御史。殆亦掾史之屬。如今之經歷、都事歟。又案北魏亦有監軍御史。畢祖彥傳。以侍御史爲元法僧監軍。及出使徵兵。高湝悅傳。車駕南征。徵兵秦雍。期秋季閱集。洛陽使者治書御史薛聰等。稽遲期會。與典治喪事者。王肅傳。遣侍御史一人。監護喪事。大抵多沿前代之制。至巡察州郡。雖無專職。而高聰傳稱。聰爲幷州刺史。再爲御史舉奏。張纂傳稱。纂爲樂陵太守。多所受納。聞御史至。棄郡逃走。則是乘傳糾察者。亦時有其事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御史臺。掌糾察彈劾。中丞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中侍御史、檢校御史、各十二人。錄事四人。

【謝維新合璧事類】御史臺。自齊梁皆謂之南司。梁及後魏、北齊或謂之南臺。

謹案。南臺之名。不始于梁。據南史王曇首傳載。宋元嘉四年。車駕出北堂。使三更開廣莫門。南臺不肯開。左丞羊元保奏免中丞傅隆。又袁凱傳。有南臺御史王道隆。沈文季傳。有南臺御史賀咸。則自宋齊已有此稱矣。

後周

【册府元龜】後周六官之建。改中丞爲司憲中大夫。御史臺爲司憲。屬秋官府。置司憲上士二人。中士（人數闕）。旅下士八人。

【通典】後周有司憲中大夫。掌司寇之法。辨國之五禁。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御史臺大夫二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內侍御史、監察御史、各十二人。錄事二人。御史始自吏部選用。仍依舊入直禁中。煬帝即位。多所改革。御史臺增治書侍御史爲正五品。省殿內御史員。增監察御史員十六人。加階爲從七品。開皇中。御史直宿禁中。至是罷其制。又置主簿、錄事員各二人。侍御史惟掌侍從糾察。其臺中簿領。皆治書侍御史主之。

【通典】隋以國諱。改中丞爲大夫。

【初學記】隋室諱中。省中丞。增治書御史之品以代之。

謹案。隋以中丞爲大夫。而治書侍御史專主簿領。以爲之貳。至唐復改治書爲中丞。自是而後。大夫卽漢魏中丞之職。中丞卽漢魏治書御史之職。名雖遞易。而實則無殊也。至漢御史給事禁中。號稱近職。故後漢書載侍御史何敞上疏。至有臣謬預機密之語。（見鄧壽傳。）嗣後雖代有變更。而蘭

臺猶屬內省。自隋煬帝罷直宿之制。于是御史始專隸外臺矣。

【通志】隋大業三年。始置主簿二人。兼置錄事一人。案通志作錄事一人。與隋書異。疑有誤。

唐

【唐六典】御史大夫一人。從三品。中丞二人。正五品。掌邦國刑憲典章之政令。以肅正朝列。侍御史四人。從六品下。令史十五人。書令史二十五人。掌糾舉百僚。推鞫獄訟。主簿一人。從七品下。錄事二人。從九品下。掌印及受事發辰。勾檢稽失。殿中侍御史六人。從七品上。令史八人。書令史十人。掌殿廷供奉之儀式。監察御史十人。正八品上。令史三十四人。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儀。

【李華御史大夫廳壁記】距義寧至先天。登宰相者十二人。以本官參政者十三人。故相任者四人。藉威聲以稜徼外按戎律者八人。官或改稱大司憲臺。或分爲左、右肅政。罷置不恆。從其宜也。開元、天寶中。刑措不用。元元休息。由是務簡益重。地清彌尊。任難其人。多舉勳德。至宰輔者四人。宰輔兼者一人。故相任者一人。兼節度者九人。異姓封王者二人。

【新唐書百官志】高宗改治書侍御史爲中丞。以避帝名。龍朔二年。改御史臺曰憲臺。大夫曰大司憲。中丞曰司憲大夫。武后文明元年。改御史臺曰肅政臺。

【唐會要】光宅二年改爲左肅政臺專管在京百司及監軍族更置右肅政臺其職員一准左臺令按察京城外文武僚神龍元年改爲左右御史臺景雲三年廢右臺先天二年又置右臺尋又廢

【趙璘因話錄】高宗朝改門下省爲東臺中書省爲西臺尚書省爲文昌臺故御史臺呼爲南臺南朝同也武后朝御史臺有左右肅政之號當時亦謂之左臺右臺則憲府未曾有東西臺之稱惟俗間呼在京爲西臺東都爲東臺李栖筠爲御史大夫後人不名者呼爲西臺又不知出何故事豈以其名上栖字遂呼之耶

【舊唐書職官志】會昌二年十二月勅大夫掌邦國刑憲肅正朝廷其任既重品秩宜峻准六尚書例陞爲正三品中丞爲憲臺長陞爲正四品下與丞郎出入迭用著之于令

【顏眞卿與右僕射定襄郡王郭英乂書】宰相御史大夫兩省五品供奉官自爲一行

【劉肅大唐新語】李承嘉爲御史大夫謂諸御史曰公等奏事須報承嘉知不然無妄聞也諸御史悉不稟之承嘉厲而復言監察蕭至忠徐進曰御史人君耳目俱握雄權豈有奏事先咨大夫臺無此例設彈中丞大夫豈得奉諮耶承嘉無以對

【通典】中丞二人亦時有內供奉（本有一人聖厤中加一人尋省先天中復置）職副大夫通判臺事

謹案唐代節鎭多加御史大夫銜其入爲本官則謂之知臺事代宗紀以浙西觀察使蘇州刺史

御史大夫、李適知臺事是也。其大夫闕官。而中丞攝事者。則謂之知大夫事李嗣眞是也。至唐世以中丞爲次對官。胡三省通鑑注：宰相對延英既退，常參官得引對者，以次宰相之後，故曰次對。今制三品以上，惟副都御史奏事宮門，得以綠頭牌簽名進呈，與尚書、都御史、侍郎同，蓋猶其舊制也。

【大唐新語】宋璟則天朝以頻論得失。內不能容。而憚其公正。乃勅璟往揚州推按。奏曰。臣以不才。叨居憲府。按州縣乃監察御史事耳。今非意差臣。不識其所由。請不奉制。無何。復令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璟復奏曰。御史中丞。非軍國大事。不當出使。且仲翔所犯贓汚耳。今高品有侍御史。卑品有監察御史。今勅臣恐非陛下意。當有危臣者。請不奉制。月餘。優詔令副李嶠使蜀。嶠喜召璟曰。叨奉渥恩。與公同謝。璟曰。恩制示禮數。不以禮遣璟。璟不當行。謹不謝。乃上言曰。臣以憲司位居獨坐。今隴蜀無變。不測聖意。令臣副嶠何也。恐乖朝廷故事。請不奉制。

【唐會要】開元二十二年。置京畿採訪處置使。以中丞爲之。

【柳宗元河東集】中丞壁記。今之制。受命臨戎。無所統屬者。謂之使。開元以來。其制愈重。故取御史之名而加焉。至于今若干年。其兼中丞者若干人。皆得以壯其威。張其聲。其用遠矣。

謹案唐自開元置採訪使。始以中丞兼之。其後爲節度、觀察、刺史者。多兼大夫中丞之號。以至幕府參佐僚屬。皆以御史爲之。謂之外臺。此卽後世行臺之制所自昉也。

【舒元輿御史臺新造中書院記】若御史臺每朝會、其長總領屬官、謁于天子道路、誰何之聲、達于禁扉、至含元殿西廡、使朱衣從官傳呼、促百官就班、遲曉、文武臣僚、列于兩觀之下、使監察御史二人、立于東西朝堂甎道以監之、雞人報點、監者押百官由通乾象入宣政門及班于殿庭、則左右巡使二人、分押于鐘鼓樓下、若兩班就食于廊下、則又分殿中侍御史一人、爲之使以莅之、內謁者承旨喚仗入東西閤門、峨冠曳紃者皆趨而進、分監察御史二人、立於紫宸屏下、以監其出入、爐烟起、天子負斧扆聽政、自螭首龍池南、屬于文武班、則侍御史一人、盡得專彈舉不如法者、

【因話錄】御史臺三院、一曰臺院、其僚曰侍御史、衆呼爲端公、見宰相及臺長、則曰某姓侍御、知雜事謂之雜端、見臺長、則曰知雜侍御、雖他官高秩兼之、其侍御號不改、見宰相、則曰知雜某姓某官、臺院非知雜者、乃俗號散端、二曰殿院、其僚曰殿中侍御史、衆呼爲侍御、見宰相及臺長、雜端、則曰某姓殿中、最新入知右巡、已次知左巡、號兩巡使、所主繁劇、及遷向上、則又入推、益爲勞屑、惟其中閒、則入清閑、故臺中彥曰、免巡未推、只得自如、言其暢適也、廳有壁畫小山水甚工、云是吳道元眞跡、三曰察院、其僚曰監察御史、衆呼亦曰侍御、見宰相及臺長、雜端、則曰某姓監察、若三院同見臺長、則通曰三院侍御、而主簿紀其所行之事、每公堂食會、雜事不至、則無所檢轄、惟相揖而已、雜事至、則盡用憲府之禮、雜端在南揖、主簿在北揖、兩院則分坐、雖舉七筯、皆絕談笑、食畢、則主簿持黃

卷揖曰請舉事于是臺院白雜端曰舉事（欲上堂・三院長各于會堂南廊下・先白雜端・云合舉事・）則舉曰某姓侍御更有姓同者則以第行別之有某過謀准條主簿書之（其兩院皆如此・）若舉時差錯則最小殿中舉院長最小侍御史舉殿院長（又錯・則向上人酒舉・）若雜端失笑則三院皆笑謂之烘堂悉免罰矣凡見黃卷罰直遇赦悉罰臺長到諸院凡官吏所罰亦悉免御史虛三院雖至美而月滿殿中推鞫之勞憚于轉兩院以向下侍御史便領推也多不願爲以此臺中以殿中轉兩院爲戲謔之辭每出入行步侍御史在柱裏殿、察兩院在柱外有時殿中入柱裏則共咍之曰著去也三院御史、主簿、有事白端公就其廳若有中路白事謂之參端參端有罰殿中已免巡過正知巡者假故則向上人又權知謂之攝巡臺官有親愛除拜喜慶之事則謁院長、雜端、臺長謂之取賀凡此皆因肯徒走卒之言遂成故事院長每上堂了各報諸御史皆立于南廊便服靸鞋以俟院長立定院長方出相揖而序行至殿院門揖殿中又序行至食堂門揖侍御史凡入門至食凡數揖大抵揖者古之肅拜也臺中無不揖其酒無起謝之禮但云揖酒而已酒最合敬以恐煩卻損往往自臺拜他官執事亦誤作臺揖人皆笑之每赴朝序行至待漏院偃息則有臥揖凡院長在廳院內御史欲往他院必先白決罰又必先白察院有都廳院長在本廳諸人皆會話于都廳亦曰（御史初上・後遇雜端上堂・則舉三愆九失儀意・緣是新入欲併罰・出未遇雜端上堂・其犯舊條並不罰・）察院南院會昌初、監察御史鄭路所葺禮祭廳謂之松廳南有古松也刑察廳謂之魘廳寢于此多魘

兵察常主院中茶。茶必市蜀之佳者。貯于陶器。以防暑溼。御史躬親緘啓。故謂之茶瓶廳。吏察主院中入廟人次第名籍。謂之朝簿廳。吏察之上。則館驛使。館驛使之上。則監察使。監察使同僚之冠也。謂之院長。臺中敬長。三院皆有長。察院風采尤峻。凡三院御史初拜未朝謝。先謁院長。院長辭疾不見。則不得及上矣。

【趙彥衞雲麓漫鈔】唐有三院御史、侍御史、謂之臺院。殿中侍御史。謂之殿院。監察御史。謂之監院。

【趙琥石墨鐫華】唐御史臺碑陰題名。碑陰題侍御史。幷內供奉侍御史。幷內供奉監察御史。共六百餘人。

【通典】侍御史之職有四。謂推（推者。掌推鞫也。）彈（掌彈舉。）公廨（知公廨事。）雜事。（臺事悉總判之。）定殿中監察以下職事。及雜名改轉臺內之事。悉主之。號爲臺端。知雜者謂之雜端。最爲雄劇。殿中侍御史遷轉及職事與侍御史相亞。自開元以來。權歸侍御史。而遷轉猶同。號爲副端。監察御史職知朝堂正門。無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在西鳳闕南侍。至開元七年。勅始並令隨仗入閤。

【新唐書百官志】又置御史裏行。侍御史裏行。殿中裏行。監察裏行。以未爲正官。無員數。

【大唐新語】初馬周以布衣直門下省。太宗就命監察裏行。俄拜監察御史。裏行之名。自周始也。

【通典】侍御史內供奉。與殿中御史內供奉。監察御史裏行。其制並同。皆無職田廉僕。

謹案唐宋三院御史。今惟存監察御史。其侍御及殿中職事。均已歸併察院掌轄。以唐制準之。雜端獨主臺務。正如今京畿道代堂辦事之比。雜端則當如今之河南道。至御史裏行諸官。不爲正員。則又如國朝初制之有試御史也。

【李嶠請每十州分置御史巡按疏】陛下創置右臺。分巡天下。自非分州統理。無由濟其繁務。請大小相兼率。州置御史一人。以周年爲限。使其親至屬縣。或入閭里。督察姦祕。觀採風俗。然後可以求其實效。課其成功。

【王應麟玉海】唐監察御史十道巡按。以判官二人爲佐。務繁則有支使。開元中。兼巡傳驛。大厤十四年。號館驛使。監察御史分察尚書省六司。由下第一人爲始。出使亦然。興元元年。以第一人察吏部、禮部。兼監察使。第二人察兵部、工部。兼館驛使。第三人察戶部、刑部。歲終議殿最。元和中。以新人不出使。無以觀能否。乃命顯察尚書省。號六察官。開元十九年。以監察御史二人莅太倉左藏庫。其後以殿中侍御史上一人爲監太倉使。第二人爲監左藏庫使。

【唐會要】武后時。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尚書韋方質爲條例。刪定爲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自載初以後。奉勅乃巡。不每年出使。

謹案唐之監太倉使。乃今巡倉御史之職。館驛使。乃今巡察御史兼查驛站之職。分察尚書省。乃

今御史稽查各部院衙門之職。而十道巡按。則今巡察御史。亦尚其遺意也。

【大唐新語】唐九徵爲御史。監靈武軍。時吐蕃入寇蜀漢。九徵出永昌郡千餘里討之。累戰皆捷。加朝散大夫侍御史。

【通志】隋末亦遣御史監軍。唐垂拱三年十一月。鳳閣侍郎韋方質奏言。舊制有御史監軍。武太后曰。將出師。君授之斧鉞。閫外之事。皆使裁之。比來御史監軍。乃有控制。軍中大小之事。皆須承稟。非所以委專征也。

謹案。漢時朱買臣、馮緄之流。皆以御史中丞出軍。然非監軍也。止胡建傳有監軍御史之名。隋唐仍沿其制。

【通志】主簿。唐武德末。杜淹爲御史大夫。以吏部主事林懷信爲之。貞觀中。自張宏濟爲此官。後遂爲美職。

五季

【五代史梁本紀】乾化三年。御史大夫姚洎。【李琪列傳】唐明宗卽位。以琪爲御史中丞。

【五代會要】御史大夫。後唐天成元年六月。以李琪爲特進行御史大夫。自後不除。○晉天福五年二月。以御史中丞爲清望正四品。

【五代史盧導列傳】事梁爲侍御史知雜事。【和凝列傳】廣天成中爲殿中侍御史。【李懌列傳】事梁爲監察御史。【裴羽列傳】事梁爲御史臺主簿。

【五代會要】晉開運二年八月。勅御史臺准前朝故事。以郎中員外一員。兼侍御史知雜事。近年停罷。獨委年深御史知雜。振舉之司。紀綱未峻。宜遵故事。庶協通規。宜于郎署中選清愼強者。兼御史知雜事。

【五代會要】御史臺六員監察。謂之分察使。

謹案。五季臺官。亦依三院舊制。謹略採五代史紀傳。及王溥會要。以補志文之闕。

【五代會要】一臺司除御史中丞隨行印。及左、右巡使。監察使。並出使印等外。其御史臺印。一面先准合式。即是主簿監臨。近年以來。緣無主簿。遂至內彈御史。權時主持。又常隨本官出入不定。伏緣臺中公事不同。諸司動繫重難。常虞留滯。當申奏申堂之際。及牒州府之時。事無輕重。並使此印。今准令式。逐日有御史一員。臺直承受制勅公文。其御史臺印。今後欲勒留臺中。不令在外。選差令史一人。帖司一人。同知此印。凡有諸色大案印發之時。准指揮諸司。各置印厭。

宋

【宋史職官志】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奏彈。中丞一人爲臺長。侍御史

一人掌貳臺政。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監察御史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檢法一人。掌檢詳法律。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勾稽簿書。

【文獻通考】宋承唐制。有三院大夫。無正員。止爲兼官。中丞除正員外。或帶他官者。尚書則曰某官兼御史中丞。丞郎則曰御史中丞兼某官給事中。諫議則曰某官權御史中丞事。次有知雜御史一員。副中丞判臺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御史臺自辭奎後。中丞缺人不補。侍御史知雜事韓億。獨掌臺務者踰年。天聖四年。始命王臻權御史中丞。

【石介徂徠集】御史府不與他府並。舊有大夫。則中丞亞大夫。而領其屬。今大夫闕。則中丞其長也。故中丞之任特重。中丞之責尤重焉。

【陸游老學庵筆記】故事。臺官無侍經筵者。賈文元公爲中丞。仁祖以其精於經術。特召侍講延英。自此遂爲故事。

【葉夢得石林燕語】元豐既新官制。職事官未有不經除者。惟御史大夫未嘗除人。蓋臺諫之長。非宰相所利。故無有啓之者。崇寧中。朱聖予嘗請除。竟不行。

【合璧事類】舊制三院多出外任。風憲之職。用他官領之。太平興國三年。以張選爲監察御史。正名

舉職。自此始也。唐制御史不專言職。至天禧中。始置言事御史。唐朝有御史裏行。至景祐中。始置以處御史之官卑者。唐臺案有六監司。元豐三年。李定請復六察。于是以御史專領六察。（元豐三年。御史臺言請以吏部及審官・東・西院・三班院・隸吏察・戶部三司及司農寺隸戶察・刑部・大理寺・審刑院・隸刑察・兵部武學隸兵察・禮祠部・太常寺・隸禮察・少府・將作等・隸工察・從之。）其後大正官名。不除大夫。檢校官帶憲銜者亦除去。（自國初至元豐中。檢校官多帶憲銜。有檢校御史大夫名。至是亦罷。）以中丞爲長。知雜御史爲侍御史。言事官爲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爲監察御史。舊以中丞兼理檢使。殿中侍御史兼左、右巡使。監察御史兼監察使。至是使名悉罷。

【玉海】開寶四年。邊光範兼判御史臺公事。興國四年。侯陟權中丞。雍熙三年。趙昌言以知制誥正爲中丞。端拱二年。右諫議王化基權中丞。始定班制。正衙常參立中丞轉位內殿起居立本班。咸平五年五月。溫仲舒以禮書爲中丞。天禧元年。右丞趙安仁兼。安仁請給御寶印厭書。三院糾彈事。祥符七年九月。知雜王隨請兩制撰重修御史臺記。國朝大夫。止爲兼官。中丞除正官外。帶他官。次有知雜侍御史。又有左、右巡使。分糾違失。監察使掌祠祭。廊下使掌入閣食。監香使掌行香。謂之五使。有四推臺殿。開寶六年九月。馮炳爲侍御史知雜判臺事。十月。雷德驤分判三院。初三院多出外任。興國三年。命張巽爲監察。始正名舉職。天禧元年二月八日丁丑。始置言事御史、侍御史、以下六員。不兼領職務。其後久不除。慶厤五年正月乙亥。以殿中梅摯、監察李京、並爲言事御史。今中丞廳之

南有諫官御史廳蓋御史得兼諫職也唐制御史不專言職景祐元年四月二十四日置御史裏行舉三丞歷知縣者爲之從中丞韓億之言也元豐二年李定請復六察十二月丙午從之以御史專領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詔六察官以所糾多寡爲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五月二日增置臺主簿一員十一月六日詔御史六員三分察三言事六年正月二十四日都司置御史房六月乙巳朔詔六察各置一御史九月二十四日置檢法官八年十月丁丑詔監察兼言事殿中兼察事用呂公著劉摯之言也元豐正名不除大夫檢校官亦除去以中丞爲長知雜爲侍御史言事爲殿中侍御史六察爲監察御史使名悉罷二年十二月六日詔御史臺重修一司勅五年六月十四日詔尚書省得彈奏六察失職紹興元年九月侍御史沈與求請舉元豐六察舊法乾道二年三月十五日詔非歷兩任縣令不除監察非任守臣不除郎官著爲令

【文獻通考】御史臺置推直官四人專治獄事元豐時悉罷

謹案宋初以知雜御史副中丞判臺事及元豐改制遂以侍御史爲中丞之貳當時雖名三院其實侍御史班位特崇蓋近今副都御史之職任也至六察之制則今御史之稽查各衙門者實爲監察舊職其來久矣

【石林燕語】故事臺官皆御史中丞知雜與翰林學士互舉其資任須中行員外郎以下太常博士

以上。曾任通判人。未歷通判。非特旨不薦。仍爲裏行。此唐馬周故事也。議者頗病太拘。難以應格。熙寧初。司馬君實爲中司。已請稍變舊制。及呂晦叔繼爲中司。遂薦張戩、王子韶二人。皆京官也。既而王荊公驟用李資深。以秀州軍事判官。特除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命下。宋次道當制封還詞頭。已而次命李才元、蘇子容。皆不奉詔。蓋謂旋除中允。而命猶自選人而除也。三人皆謫。卒用資深。近歲有差遣。合用京官。特改官而除者。自資深始也。

【王林燕翼詒謀錄】仁宗重臺諫之選。景祐元年四月癸丑。詔御史臺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裏行。又詔舉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除御史裏行。二年除御史。又二年除三司開封判官。自清要而歷繁劇。選任既重。一時號稱得人。

【宋史職官志】乾道二年。詔自今非曾經兩任縣令。不得除監察御史。

謹案。宋以縣令選授御史。明代行取之制。蓋本于此。

【歐陽修歸田錄】御史臺故事。三院御史言事。必先白中丞。自劉子儀爲中丞。始榜臺中。今後御史有言。不須先白中丞。

【文獻通考】天禧中。兩省置諫官六員。御史臺置御史六員。並不兼領職務。其或詔令所當。官曹涉私。措置失宜。刑賞踰制。并令諫官奏論。憲臣彈舉。每月須一員奏事。或有急務。亦許非時入對。

【方勺泊宅編】虞經臣策元祐五年作監察御史是時察官亦許言事尋擢侍御史不歷殿院至紹聖改元移起居郎明年遂爲給事中

謹案泊宅編謂虞策由監察御史擢侍御史不歷殿院則當時監察御史擢侍御史必由殿院明矣大唐新語載宋璟之言曰高品有侍御史卑品有監察御史然則監察御史擢侍御史以最卑擢最高中間必由殿院唐宋制同也

【朱翌猗覺寮雜記】外臺見唐高元裕傳故事三司監院官帶御史者號外臺得察風俗舉不法監院屬三司如楊子院是也皆財貨轉易之地故今監司亦號外臺皆以察風俗舉不法劉夢得和南海馬大夫云漢家旌旆付雄才百粵南溟統外臺以馬總帶御史大夫也

謹案歷代本別有諫議大夫屬門下省以主諫諍而御史則專以糾察非違爲職自宋眞宗置言事御史許之論列時政而臺諫始合爲一然元豐初制以殿中爲言事官監察爲六察官猶各有司存其後復令其互兼御史遂盡得建言不專彈劾逮金元以後而諫議之官遂廢亦臺臣積重之勢然也

遼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官有御史臺太宗會同元年置其官曰御史大夫曰御史中丞曰侍御

史。

謹案。遼制有侍御史。而無殿中監察。蓋三院職事。併於一也。

金

【金史百官志】御史臺御史大夫從二品。掌糾察朝儀。彈劾官邪。勘鞫官府公事。御史中丞從三品。貳大夫。侍御史二員。從五品。掌奏事判臺事。治書侍御史二員。從六品。掌同侍御史。殿中侍御史二員。正七品。每遇朝對。立于龍墀之下。專劾朝者儀矩。監察御史十二員。正七品。掌糾察內外非違。刷磨諸司察帳。幷監祭禮及出使之事。（參注：諸色人・大定二年・八員・承安四年・十員・承安五年・兩司各添十二員・）典事二員。從七品。架閣庫管勾一員。從八品。檢法四員。從八品。

【金史選舉志】宣宗南遷。嘗以御史巡察。與定元年。以縣官或非材監察御史。一過不能備知。遂令每歲兩遣監察御史巡察。仍別選官巡訪。以行黜陟之政。

【元好問中州集】史肅入爲監察御史。遷治書。楊愷拜監察御史。遷侍御史。

謹案。金時臺殿二院。多由察院遷轉。中州集傳可證。與唐宋之制略同。

元

【元史百官志】御史臺大夫二員。正一品。中丞二員。正二品。侍御史二員。從二品。治書侍御史二員。

從二品。掌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至元五年始立臺設官七員。大夫、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典事、檢法、獄丞。七年改典事爲都事。十九年罷檢法、獄丞。二十七年始置經歷一員。皇慶元年增中丞爲三員。二年減一員。至治二年大夫一員。後定置御史大夫二員。中丞二員。侍御史二員。治書侍御史二員。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二員。正七品。照磨一員。正八品。承發管勾兼獄丞一員。正八品。架閣庫管勾兼承發一員。正九品。掾史一十五人。譯史四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十人。臺醫二人。蒙古書寫二人。典吏六人。庫子二人。其屬有二〇殿中司殿中侍御史二員。正四品。至元五年始置。秩正七品。後陞正四品。凡大朝會。百官班序。其失儀失列。則糾罰之。知班四人。通事、譯史、各一人。〇察院秩正七品。監察御史三十二員。司耳目之寄。任刺舉之事。至元五年始置御史十一員。悉以漢人爲之。八年增置六員。十九年增置一十六員。始參用蒙古人爲之。至元二十二年。參用南儒二人。書吏三十二人。〇江南諸道行御史臺。統江東、江西、浙東、浙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十道。陝西諸道行御史臺。統漢中、隴北、四川、雲南、四道。設官品秩同內臺。

【馬燧察院題名記】世祖皇帝至元五年。立御史臺。設監察御史。振肅庶官。糾劾貪邪。謹案御史臺。自唐置三院侍御史。卽稱臺院。在殿中監察之上。宋則以侍御史貳臺政。次于中丞。而三院名目猶存。金沿其制。復以侍御史、治書御史、同判臺事。元時增秩至二品。于是遂爲堂上

官。而臺屬僅存殿中、察院。殿中又止有二員。明初因省其官。以糾儀之事。併入察院。而別置副都、僉都。以當中丞、侍御、治書之職。歷代規制。至此一變。其由來蓋亦有漸也。至江南、陝西、行御史臺。顧炎武謂卽明在內道長。在外按臺之法。然其職在統制各道憲司。與內臺究有差別。今故別詳于督撫表內焉。

明

【明史百官志】初吳元年。置御史臺。設左、右御史大夫。（從一品。）御史中丞。（正二品。）侍御史。（從二品。）治書侍御史。（正三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察院監察御史。（正七品。）經歷。（從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管勾。（正八品。）以鄧愈、湯和、爲御史大夫。劉基、章溢、爲御史中丞。洪武九年。汰侍御史及治書、殿中侍御史。十年七月。詔遣監察御史。巡按州縣。十三年。專設左、右中丞。（正二品。）左、右侍御史。（正四品。）尋罷御史臺。十五年。更置都察院。設監察都御史八人。秩正七品。分監察御史。爲浙江、河南、山東、北平、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四川、十二道。各道置御史或五人或三四人。秩正九品。每道鑄印二。一異御史。久次者掌之。一藏內府。有事受印以出。既事納之。文曰繩愆糾繆。以秀才李原明、詹徽等、爲都御史。吳荃等、爲試監察御史。（試御史。一年後實授。又有理刑進士。理刑知縣。理都察院刑獄。半年實授。正德中革。）十六年。陞都察院爲正二品。設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僉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

品十七年陞都御史正二品。副都御史正三品。僉都御史正四品十二道監察御史正七品。建文元年改設都御史一人。革僉都御史。二年改爲御史大夫。改十二道爲左、右兩院。止設御史二十八人。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改北平道爲北京道。十九年罷北京道。增設雲南、貴州、交趾、三道。洪熙元年。停行在都察院同六部。又定巡按以八月出巡。宣德十年罷交趾道。始定爲十三道。正統中去行在字。嘉靖中以清屯增副都御史三人。尋罷。隆慶中以提督京營增右都御史三人。尋亦罷。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六品。都事一人。正七品。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初設四人。後革二人。照磨所照磨。正八品。檢校。正九品。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初設六人。後革五人。各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正七品。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銜者。有總督有提督。有巡撫。有總督兼巡撫。提督兼巡撫。及經略、總理、贊理、巡視、撫治、等員。

【王圻續文獻通考】明改前代御史大夫中丞爲都御史。臺爲都察院。是以察而統爲公署之號也。以監察御史分設十三道。革去侍御史、殿中侍御、諸名銜。而糾劾巡按。照刷問擬之任。一切責之監察。是以察而統爲憲臣之號也。

【邱濬大學衍義補】今六部官屬。皆書其部。如吏部屬。則曰吏部文選清吏司。兵部屬。則曰兵部武

選清吏司之類是也。唯監察御史則書其道而不繫於都察院焉。

【明史百官志】十三道監察御史。巡視倉場。在外巡按巡漕。各以其事專監察。而巡按則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舉劾尤專。大事奏裁。小事立斷。按臨所至。表揚善類。翦除豪蠹。以正風俗。振綱紀。

【明會要】宣德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在京倉。一員巡視通州倉。嘉靖八年。題准每年差御史一員。請勅提督京通二倉。收放糧斛。兼理通惠河事務。隆慶元年。差御史一員。前往浙江與南直隸、蘇、松、常、鎮、四府監兌糧米。催儹運船。兼理濟寧迤南一帶河道。三年停差。五年復差御史一員。同戶部郎一員催趲。萬厤六年革催趲郎中。專差御史。

謹案。自明太祖改御史臺爲都察院。併唐宋三院御史爲一。廣置言官。原欲責其隨時獻替。乃仁宣以後。臺綱日弛。往往借端聚訟。逞臆沽名。而一二大臣又或援引私人。藉爲牙爪。朋黨之漸已開。及神宗失德怠荒。令諸臣得以直言自衒。至于綏訐摩上。僨僞難堪。神宗厭其譁囂。一切留中不下。諸臣明知封章之不復進御。更肆譸張。遇事生風。競以把持朝局爲得計。其始則爭並封。爭梃擊。舉國若狂。猶曰託詞忠愛。繼而爭京察。爭考選。則全主于引同惡而排異己。于是有齊、楚、浙、黨三方鼎峙之目。相與齮齕正人。挾制閣部。愛憎嚚沓。日起戈矛。神宗既黑白不分。惟臺章所攻。

其人卽自引去。諸臣益得恣行己意。吏部亦畏其恐喝。悉視指撝。盤踞日深。黨禍日熾。馴至魏閹擅政。其中宵人敗類。方且列名彪虎。助之搏擊清流。剝傷元氣。不旋踵而明社已墟。口吞之痾。實其亡徵之先見者也。我國家肅清綱紀。百度惟貞。臺臣咸知凜守官箴。恪共奉法。我皇上屢頒訓諭。諄復告誡。于明季臺諫惡習。詳悉剖示。尤爲深切著明。仰誦綸言。無不益加警惕矣。

歷代職官表卷十九

都察院下

歷代建置下 六科給事・國朝定制隸都察院・已詳具上卷官制內・此卷專敘歷代沿革・

三代 未置・

秦

【晉書職官志】給事中秦官也・

謹案給事設官雖始於秦而考晏子外篇云偏柎寄於路寢得爲地下之臣擁札操筆給事宮殿中右陛之下願以某日送未得君之意也則是給事宮殿擁札操筆已肇後世給事之職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漢官解詁云・掌侍從左右・無員・常侍中・

【册府元龜】漢儀注曰諸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爲左右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多名

儒國親爲之掌左右顧問.

【杜佑通典】給事中加官也.秦置漢因之.位次中常侍.侍中黃門.無員.漢東京省.

謹案.給事中在秦漢爲加官.初無員數.漢書所載.曾膺此職者.如韋賢、匡衡、蕭望之、劉向、魏相、孔霸、平當、張禹、龔勝、谷永、金敞、金欽、梁邱賀、杜延年、終軍、東方朔、蔡義、夏侯勝、丙吉、師丹、辛慶忌、張猛、蔡千秋之類甚衆.考其本職.或以博士.或以謁者.或以諫大夫.或以前將軍.或以右將軍.或以宗正.或以太中大夫.或以光祿大夫.或以御史大夫.或以關內侯.蓋皆如今之內廷行走.而非其官號.故自兩府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以至比六百石.皆得爲之.與齊隋以降.設爲額闕者不同.然所掌在平尚書奏事.則後來封駁之任.亦已權輿於此矣.

【後漢書桓譚列傳】宋宏爲譚拜議郎給事中.

【後漢書鄭衆列傳】永平中.辟司空府.以明經給事中.再遷越騎司馬.復留給事中.

謹案.通典稱東京省給事中.而列傳尚屢見其職.疑其初亦嘗承長安舊制.章帝以還.始行省廢.通典蓋據其後而言之耳.

三國

【通典】魏代復置給事中.或爲加官.或爲正員.

謹案據杜佑所言則給事中在曹魏時已有正員然考三國志裴松之注所載如邯鄲淳、蘇林、俱以博士給事中虞松之以中書令給事中皆有本職是魏世亦當如漢制但爲加官矣

晉

【晉書百官志】給事中魏世復置至晉不改在散騎常侍下給事黃門侍郎上無員

【唐六典】晉氏無加官亦無常員隸散騎省位次散騎常侍晉令云品第五武冠絳朝服

【歐陽詢藝文類聚】束晳集曰員外侍郎及給事冗從皆是帝室茂親或貴游子弟

謹案晉給事中設有定品册府元龜載武帝授張建、陳邵二詔俱不言以某官給事中可知並非加官是給事中之爲正員實自晉始也至漢魏以後尚有給事黃門侍郎應劭所謂日暮入對青瑣門拜謂之夕郎者卽指此官而言其位本在給事中之下至隋去給事之名但稱黃門侍郎其後遂爲三省長官而給事中反在其下迨三省既罷其官已久廢不置今所存者獨給事中而已乃世俗相沿猶以夕郎爲給事中故事殊考之未審矣

宋齊梁陳

【唐六典】給事中宋齊隸集書省位次諸散騎下奉朝請上梁陳秩六百石品第七

【通典】宋齊給事中隸集書省梁陳亦掌獻納省諸聞奏

【宋書百官志】給事中無員。

謹案南史王韶之傳稱韶之徵爲祠部尚書。加給事中。是宋世亦以爲加官也。

【南齊書百官志】給事中奉朝請。皆集書省職。置正書令史。朝散用衣冠之餘人數猥積。永明中、奉朝請至六百餘人。

謹案漢時給事中。已多用名儒國親爲之。如韋賢、匡衡、以經術。劉向以宗室。金敞、金欽、以勳戚。皆由此入侍禁中。然所擇尚能得人也。至晉至專用貴游。漸失初意。故册府元龜所引束晳集。又有若悉從高品。則非本意。若精鄉議。則必有損之語。此四語・藝文類聚未引・餘俱相同・其冗濫可以概見。及南齊而人數更多。殆由不置員額。故除授者衆。未爲高選歟。

【隋書百官志】梁集書省有給事中。掌侍從左右。獻納得失。省諸奏聞。文書意異者。隨事爲駁。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謹案唐以後給事中。杜佑謂用隋之職。然觀隋志所載。梁制則駁正違失。其職掌亦不始于隋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給事中給事從第三品上。中給事從第三品中。太和二十三年改制。中給事中從第五品。給事中從第六品。

【唐六典】後魏史闕其員。初從第三品上。太和末從第六品上。

【魏書楊播列傳】父懿爲選部給事中。播爲北部給事中。

【魏書李安世列傳】選主客給事中。

【魏書李沖列傳】遷內祕書令。南部給事中。

謹案。北魏有中給事中、給事中、給事之名。其品第亦分高下。正如明制之有都、左、右、也。其時固已設爲正闕。而魏書鄭羲傳載羲爲太常卿。加給事中。太和以後。太常第三品。而得下兼從第六品。是魏世亦有加官矣。至魏之給事中。史不言隸何省。而選部給事中、北部給事中、主客給事中、南部給事中。志亦均失載其名。殆各以職事而爲區別耳。

北齊

【通典】北齊給事中。亦隸集書省。凡六十人。

【唐六典】北齊集書省給事中六十員。從第六品上。

【隋書百官志】後齊集書省。掌諷議左右。從容獻納。給事中六人。

謹案。自秦漢以後。給事中並無員額。其設爲定闕。實自北齊始。然考唐六典通典皆作六十人。獨隋志作六人。多寡不同。疑隋志傳刊脫誤也。

後周

【唐六典】後周天官府置給事中士六十人掌理六經及諸文志給事于帝左右其後六官之外又別置給事中四人

【通典】後周官品正二命六官給事中士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門下省有給事二十人掌部從朝直開皇六年吏部又別置給事郎散官番直常出使監檢煬帝卽位移吏部給事郎名爲門下之職位次黃門下置員四人從五品省讀奏案

【唐六典】隋初置給事中二十人煬帝名給事郎減置四人從第五品

謹案給事中歷代多隸集書省至隋始定爲門下之官而省讀奏案正與今鈔發本章相近則六科職掌所沿亦本於隋代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給事中四員正五品上隋曰給事郎置四員位次黃門侍郎武德定令曰給事中龍朔改爲東臺舍人咸亨復掌陪侍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鈔侍中審定則先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凡制勅宣行大事則稱揚德澤褒美功業

覆奏而請施行。小事則署而頒之。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若刑名不當。輕重或失。則援法例退而裁之。或發驛遣使。則審其事宜與黃門侍郎給之。其緩者結傳。卽不應給罷之。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職官。所司奏擬。則校其仕歷淺深。功狀殿最。訪其德行。量其才藝。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則白侍中而退量焉。若宏文館圖書之繕寫讎校。亦課而察之。凡天下冤滯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聽其訟。與御史、中書舍人、同計其事宜而申理之。錄事四人。（從七品上。）主事四人。（從八品下。）令史十一人。書令史二十二人。甲庫令史七人。傳制八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人。修補制勅匠五人。

【趙璘因話錄】北省班諫議。在給事中上。中書舍人。在給事中下。

【程大昌雍錄】等之其爲兩省焉。高下固有定序。而立班之時。諫議在給事上者。有爲爲之也。會昌二年。牛僧孺等奏曰。六典諫議。在隋從五品下。今正五品上。自大厤開。升門下中書侍郎爲正三品。兩省遂闕四品望升諫議爲正四品。以補其闕。詔從其奏。則是諫議班乎給事之上者。偶因大厤開。四品闕官。而從五品越取諫議。充入四品。以補其闕也。以品敍班。故諫議越立給事之上也。然而班雖暫上。而其進遷之序。猶仍舊不改。于是方爲諫議。則班乎給事之上。以其嘗從五品而升補四品故也。及其進遷。則諫議復在給事之下。以其官品同在五品而位序在下故也。此上坡下坡之詳也。至周顯德五年。勅諫議依舊正五品上。班在給事下。其說曰。諫議雖升班給事之上。及其遷拜官。雖

敍遷位則降等故改正焉

【通典】唐改給事郎爲給事中前代雖有給事中之名非今任也今之給事中蓋因秦之名用隋之職

【馬端臨文獻通考】有侍中、給事中之官而未嘗司宮禁之事是名內而實外也（唐以來以侍中爲三公唐以處勳臣又以給事中爲封駁之官皆以外庭之臣爲之並不預宮中之事）

【白居易長慶集】給事中之職凡制勅不便于時者得封奏之刑獄有未合于理者得駁正之天下冤滯無告者得與御史糾理之有司選補不當者得與侍中裁退之率是而行號爲稱職

【新唐書百官志】凡百司奏鈔侍中既審則給事中駁正違失詔勅不便者塗竄而奏還謂之塗歸（李藩列傳藩遷給事中制有不便就勅尾批卻之吏驚請駁它紙藩曰聯紙是牒豈得云批勅耶）

【田錫論軍國機要朝廷大體疏】臣又讀唐書見給事中得以封駁詔書封謂封還詔書而不行駁謂駁正詔書之所失

【謝維新合璧事類】晏公類要貞元中上命盧杞爲饒州刺史給事郎袁高宿直當草制遂執以謁宰相宰相不悅遂改命舍人草制案此則給事宿直亦草制耶當考

謹案唐制凡詔旨及百司奏疏由中書宣出者皆當經給事中書讀然後付外奉行今中外奏章

既上旨下內閣者日以給事中一人詣閣祇領備錄其副以授所司卽其例也惟草制乃中書舍人事不關給事中故袁高不肯爲盧杞作詔謝維新頗以爲疑然考六典稱中書進畫事繁或以諸司官兼者謂之兼制誥通鑑載高此事謂宰相改命它舍人爲之既曰它舍人足知高所行者實舍人之事其殆以給事中而兼司詔命者歟

五季

【五代史張允列傳】廢帝皇子重美爲河南尹掌六軍以允剛介乃拜允給事中爲六軍判官

【五代史賈緯列傳】緯除知制誥累遷中書舍人諫議大夫給事中復爲修撰漢隱帝時詔與王伸、竇儼等同修晉高祖、出帝、漢高祖實錄

謹案五季臺省雖沿舊制然多不舉其職據二傳所載給事中大抵皆兼他官非能專司封駁之任也

宋

【宋史職官志】給事中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若政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章奏日錄目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故事詔旨皆付銀臺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元豐五年五月詔給事中許書畫黃不書草著爲令六月給事中

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尙令封駁。慮失之重複。詔罷封駁房。六月。詔駁正事。赴執政稟議。七年。有旨舉駁事。依中書舍人封還詞頭例。既而令稟議如初。給事中韓忠彥言。給舍職位頗均。一則不稟白而聽封還。一則許舉駁而先稟議。於理未允。且朝廷之事。執政所行。職當封駁。則已與執政異。自當求決于上。尙何稟議之有。詔從之。紹聖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使之互察。今中書舍人兼權封駁。則給事中之職遂廢。詔特旨書讀不迴避。餘互書判。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曾肇言。門下之職。所以駁正中書違失。近日給事封駁。中書錄黃。乃令舍人書讀行下。隳壞官制。有損治體。願正紀綱。爲天下後世法。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凡命令之出。中書宣奉門下審讀。然後付尙書頒行。而密院被旨者。亦錄付門下。此神宗官制也。今急速文字。不經三省。而諸房以空黃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虛設矣。乞立法禁從之。凡分案五。曰上案。主寶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主受發文書。曰封駁案。主封駁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主關報文書。曰記注案。主錄起居注。其雜務則所分案掌焉。紹興以後。止除二人或一人。

【合璧事類】會要。淳化四年。以右諫議大夫魏庠、知制誥柴成務同知給事中事。凡制勅有所不便。宜準故事封駁。九年。詔停廢知給事封駁公事。自是始以封駁司隸銀臺。

【王林燕翼貽謀錄】唐朝職掌。因五季之亂。遂至錯亂。或廢不舉。給事中掌封駁。不可一日無。皇朝

淳化四年、太宗皇帝推考廢職、始于唐末、乃命魏庠、柴成務、同知給事中、未幾隸銀臺通進司爲封駁司、陳恕乞鑄印、命取門下印用之、因改其名爲門下封駁司、

【文獻通考】元豐五年四月、知諫院舒亶試給事中、自是給事、始除爲職事官、

【王應麟玉海】元豐官制、門下增設後省、以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給事中、爲門下後省、設案六、建炎三年、詔諫院別置局不隸兩省、又因舊制置門下後省、以給事中爲長官、四員爲額、掌封駁書讀、設案四、

謹案、宋初給事中皆以他官兼之、自元豐改制、始有專職、其後復置門下外省、以給事中爲長官、則已別爲一曹、故其官不隨省俱廢、又唐時中書舍人、分署尚書六曹事、宋則以給事中分治六房、明之分給事中爲六科、其源蓋本於此也、

又案、唐宋臺諫爲兩官、臺則侍御史、殿中御史、監察御史、諫則諫議大夫、左、右拾遺、補闕、左、右司諫、正言、（諫議大夫、秦漢以來皆用之、屬門下省、拾遺、補闕、唐垂拱中、始置、宋端拱初、改爲司諫、正言、俱分隸兩省、）掌侍從規諫、宋世亦稱爲諫院、而臺官則專主糾劾官邪、各分職守、宋眞宗詔亦有令諫官奏論憲臣彈舉之文、洪邁容齋隨筆謂、臺諫官例不往來相見、蓋職事各殊、故諫官御史得以互相糾駁也、至給事中雖與諫議同居門下、而其職但主封駁書讀、亦與諫議不同、自後世不置三省、而諫議、司諫、正言、之在門下者、隨之俱

廢諫院已久無其官。明初立制。復以其職併入於科道。故邱濬有給事中實兼前代諫議、補闕、拾遺之語。見大學衍義補。而流俗相沿。遂稱御史爲臺諫。給事中爲給諫。亦殊未考設官之本制矣。

【葉夢得石林燕語】舍人於中書事。皆得於檢後通書押。而給事中則但書錄黃而已。舒道信爲給事中。以爲言王文恭爲相時。以白上神宗曰。造令與行令。職分宜別。給事中不當書草。遂著爲令。

【岳珂愧郯錄】唐李藩在瑣闥。以筆塗詔。謂之塗歸。國朝嚴重此制。銀臺既設封駁。亦許繳奏。元豐改官名。門下省則有給事中。中書省則有中書舍人。然中興以後。三省合爲一。均爲後省。封還或同銜。則曰未敢書讀書行。否則析之。其辭止此而已。珂案典故。元祐四年五月乙酉。權給事中梁燾繳蒲宗孟知虢州。及胡宗回、范鍔、孫升、杜天經、等放罪罰金。指揮其駁文。皆曰所有錄黃。謹具封還。伏乞聖慈。特付中書省。別賜取旨施行。語意乃與今異。以時考之。蓋官制既行分省治事。謹審覆揆議之訓。故其制如此耳。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紹興二年。韓世忠賞功文字。給事中賈安宅除工部侍郎。門下後省闕官。乃詔檢正李與權書讀此事。亦前所未有。

遼

【遼史百官志】給事中、聖宗統和二年、見給事中郭嘏。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門下省有給事中。次于散騎常侍。

金

【金史百官志】給事中從五品。屬宣徽院。

【金史選舉志】承安四年。勅宰臣曰。凡除授恐未盡當。今無門下省。雖有給事中。而無封駁司。若設之。使于擬奏未授時。詳審得當。然後授之可也。乃立審官院。凡所送令詳審者。以五日內奏或申省。

謹案。金世立諫院。置左、右諫議大夫、左、右司諫、左、右補闕、拾遺、等官。而無門下省以主封駁。故給事中獨無所掌。至別設審官院。以代其職。與歷代不同。然門下省既廢。仍置給事中一官。其原實自金始也。

元

【元史百官志】給事中秩正四品。至元六年。始置起居注左、右補闕。掌隨朝省臺院諸司。凡奏聞之事。悉紀錄之。如右左、右史。十五年。改陞給事中。兼修起居注。左、右補闕。改爲左、右侍儀奉御。兼修起居注。皇慶元年。陞正三品。延祐七年。仍四品。後定置給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員。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左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令史一人。譯史一人。通事兼知印一人。

謹案。唐宋給事中與起居郎。同爲門下省官。而宋給事中所掌五案。其一曰記注案。則主錄起居

注。元以給事中兼修起居注。蓋沿宋制也。明凡日朝科員輪班一人。立殿左右。珥筆記旨。亦猶記注之任。今制記注官。以翰林充。詳見起居注表。凡御門聽政。則記注官四人。自階西升。立御榻之右。而給事中、御史、滿漢各二人。以次侍立階下。凡章疏之出科者。鈔發既畢。以所奉諭旨及原疏。別錄二通。敬謹校對。鈐蓋印信。一送內閣曰史書。一貯科垣曰錄書。職掌所存。視前代益爲詳愼矣。

明

【明史職官志】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都給事中一人。正七品。左、右給事中各一人。從七品。給事中。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並從七品。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勅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頒之。有失封還執奏。凡內外所上章疏。下分類鈔。出參署付部駁正其違誤。吏科凡吏部引選。則掌科同至御前請旨。外官領文憑。皆先赴科畫字。內外官考察自陳後。則與各科具奏。拾遺糾其不職者。戶科監光祿寺歲入金穀甲字等十庫錢鈔雜物。與各科兼涖之。皆三月而代。內外有陳乞田土隱占侵奪者糾之。禮科監訂禮部儀制。凡大臣曾經糾劾削奪有玷士論者。紀錄之。以核贈謚之典。兵科凡武臣貼黃誥勅本科一人。監視其引選畫憑之制。如吏科。刑科每歲二月下旬。上前一年南北罪囚之數。歲終類上一歲蕆獄之數。閱十日一上實在罪囚之數。皆憑法司移報而奏御焉。工科閱試軍器局。同御史巡視節愼庫。與各科稽查寶源局。

而主德闕違朝政得失、百官賢佞、各科或單疏專達、或公疏聯署奏聞。雖分隸六科、其事屬重大者、各科皆得通奏、但事屬某科、則列某科爲首。凡日朝六科輪一人、立殿左右、珥筆記旨、凡題奏日附科籍、五日一送內閣備編纂、其諸司奉旨處分事目、五日一注銷、覈稽緩、內官傳旨必覆奏、復得旨而後行、鄉試充考試、會試充同考官、殿試充受卷官、册封宗室諸藩、或告諭外國、充正副使、朝參門籍、六科流掌之、遇決囚有投牒訟冤者、則判停刑、諸旨凡大事廷議、大臣廷推、大獄廷鞫、六掌科皆預焉、明初統設給事中、正五品、後數更其秩、與起居注同、洪武六年、設給事中十二人、秩正七品、始分爲六科、每科二人、鑄給事中印一、推年長者一人掌之、九年、定給事中十人、十年、隸承勅監、十二年、改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左、右、司諫各一人、正七品、左、右、正言各二人、從七品、十五年、又置諫議大夫、以兵部尚書唐鐸爲之、尋皆罷、二十二年、改給事中爲源士、增至八十一人、初魏敏、卓敬等、凡八十一人爲給事中、上以其適符古元士之數、改爲元士、至是又以六科爲士之本源、改爲源士、未幾復爲給事中、二十四年、更定科員、每科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給事中共四十人、正九品、各科分設、員數如前所列、建文中、改都給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不置左、右、給事中、增設拾遺、補闕、成祖初、革拾遺、補闕、仍置左、右、給事中、亦從七品、尋改六科、置於午門外直房涖事、六科衙門、舊在磚門內尚寶司西、永樂中、災移午門外東西每夜一科值宿、宣德八年、增戶科給事中、專理黃册。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洪武十七年九月、給事中張文輔言、自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八日之間、

內外諸司奏劄凡一千六百六十計三千二百九十一事上諭廷臣曰朕日總萬幾豈能一一周徧苟政事有失宜豈惟一民之害將爲天下之害卿等能各悉心封駁則庶事自無不當此六科稽查號件封駁章奏之例也

【夏言桂洲奏議】六科額設都左右給事中給事共五十八員中間事有煩簡故員有增損然以司諫諍備獻納則六科之職均也祖宗以來額員俱備後來乃有不盡補者然遇都左右給事中缺五員以上則必奏請陞補各科給事中缺十五六員以上則必奏請選補永著爲例又凡給事中有缺止於進士年三十以上者考選奏補宏治間始以行人博士兼選正德間始以在外推官知縣照御史例選補正德六年大臣畏忌新進敢言乃始盡廢進士考選之例

謹案給事中在秦漢本加官其後置爲正員或屬集書省或屬門下省規制不一明初不設門下省嘗以給事中屬之通政司後遂自爲一曹稱六科都給事中凡章疏案牘得與部院衙門平列迨其末季廷論紛囂科道雖並爲言官實則黨援相持務彼此攻擊以求勝春明夢餘錄載管志道疏謂拾遺一節六科拾御史之已陞者一人則十三道亦拾給事中之已陞者一人迹似調停實爭門戶臺垣水火即此而大槩可知特御史尚聽考察于堂官而給事中以無所隸屬益得恣情自肆如趙興邦任兵科至以紅旗督戰敢干預兵事機宜侵撓國政其流弊復何所底止我朝

初設六科。尙沿明制。未遑釐正。世宗憲皇帝特命改隸都察院。整綱飭紀。班序秩然。體統益昭嚴肅。洵當萬世恪遵之令典也。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

五城表

巡視五城御史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左右御史巡使 左右都巡使	唐
	五季
左右巡使	宋
	遼
	金
	元
巡城御史	明

五城兵馬司指揮	副指揮
	司蹇
長安廣部尉長安市長安令	長安市令
雒陽左部尉雒陽右部尉雒陽北部尉雒陽市長	雒陽市丞
魏洛陽四部尉	
洛陽六部尉建康六部尉	
部尉建康六	
河南六部尉	河南經途尉
鄴臨漳安成七部尉	鄴臨漳成七部經途尉
坊主	坊佐
長安賊官萬年賊官捕	
開封四廂使臨安南北廂公事管主	開封左右廂勾管
軍巡使巡邏五京巡使警	五京警巡副使
警巡院使兵馬	副都警巡院
兵馬都指揮左右都警巡大院噶達齊噜院使	兵馬副指揮左右都警巡大使
兵馬司指揮	兵馬司副指揮

吏目	
司稽	
長安游徼	
河南里工	
鄴臨漳安成各里正	
里司官	
警巡院判官	
兵馬司左右都警巡院判官	
兵馬司吏目	

五城

國朝官制

巡視五城科道、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彈壓地方。釐剔姦弊。凡中、東、南、西、北、五城分莅而治之。中城轄中西、中東二坊。東城轄崇南、朝陽二坊。南城轄東南、正東二坊。西城轄宣南、關外二坊。北城轄日南、靈中二坊。皆布其禁令。而聽其獄訟。大事奏聞。小事則牒刑部結正。而月具事目。上都察院堂官考覈焉。有闕則以六科給事中十五道御史引見簡用。二年而代。初制以新資御史巡城。後改用滿洲、漢軍、漢人御史。每城各一人。雍正元年改定每城二人。（初以漢軍歸併漢人班內。後復改定漢軍御史及漢人籍隸大興宛平者。俱不開列巡城。）又初制有五城筆帖式。後省。

五城兵馬司指揮。漢人各一人。（正六品。）副指揮漢人各一人。（正七品。）吏目漢人各一人。（未入流。）

掌緝捕逃盜。糾逖姦非。初制指揮專掌人命檢驗之事。而以副指揮、吏目分治各坊。乾隆三十一年。移東南、西北四城副指揮於朝陽、永定、阜成、德勝諸門外。鈐轄關廂。而城內事宜則以吏目專治。各鑄關防條記以授之。惟中城如舊。副指揮每城初設二員。順治十五年各省一員。初俱由吏部揀補。乾隆二十七年御史戈濤奏准以西、北二城事務繁劇。遇有缺出於中、東南三城調補。二十八年。副

都御史張映辰以調補乏人奏請仍復舊制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地官】司虓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司虓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鬬囂者與其虓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游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司稽常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狥且刑之

謹案地官司市掌辨物平價之政令今已別繫之順天府表內至司虓司稽雖出司市所辟除而鄭康成謂司虓掌禁暴亂司稽察留連不時去者其職在除姦止慝與今坊官爲近又其員數以十肆五肆爲率分地而治亦頗同今五城之制故特託始於二職焉

秦 無考

漢

【杜佑通典】漢長安有四尉分爲左右部後漢洛陽有四尉東南西北四部主盜賊案察姦宄

【馬端臨文獻通考】長安四尉城東南置廣部尉是爲左部城西北置明部尉是爲右部並四百石黃綬大冠主追捕盜賊伺察姦非

【後漢書百官志註】漢官曰。雒陽孝廉左尉四百石。孝廉右尉四百石。

【後漢書橋元列傳】元舉孝廉補洛陽左部尉。

【三國魏志太祖本紀】舉孝廉爲郎。除洛陽北部尉。裴松之註。太祖初入尉廨。繕治四門。造五色棒。縣門左右。有犯禁者。皆棒殺之。京師斂迹。莫敢犯者。

謹案。王圻作續文獻通考。以司隸校尉。爲五城所自出。蓋因其督察姦宄。事頗相近。然司隸官本列卿。統轄郡縣。糾察百官。其位任隆重。實當如今步軍統領之職。非五城之但佐治都邑者可比。考之史傳。漢時羣轂政禁。實以長安、雒陽二縣主之。如董宣爲雒陽令。擒湖陽公主奴。卽如今五城之捕治匪棍也。祝良爲雒陽令。案太尉龐參夫人殺子事。卽如今五城之究驗命案也。橋元少子被劫。雒陽令圍守其家。卽如今五城之承捕盜賊也。孫程等徙封遠縣。勑雒陽令促期發遣。卽如今五城之遞送罪人也。而長安、雒陽、四尉。分左、右部治事。則尤與今司坊官規制相合。蓋兩漢都城。皆專統於京兆、河南尹。而今則五城與大興、宛平二縣。畫界分治。五城以京營所轄爲界。兩縣以在外營汛所轄爲界。故五城專治京師。卽漢長安、雒陽之職守。源委實屬相承。今以幾令爲京縣正官。未可析載。仍入順天府表內。而五城兵馬司。則以左、右部尉當之。庶於官制爲適準焉。

【漢書趙廣漢列傳】廣漢爲京兆尹。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差自重。不敢枉

法妄繫留人。

【漢書尹賞列傳】賞守長安令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悉籍記之。分行收捕。

【後漢書周紆列傳】紆徵拜雒陽令。京師肅清。黃門郎竇篤從宮中歸。夜至止姦亭。亭長霍延遮止篤。篤奮頭與爭。延遂拔劍擬篤。肆詈恣口。篤以表聞。詔收紆送廷尉。數日貰出。【李固傳】固暴尸城北。弟子郭亮守喪。不去。【李賢注】夏門亭長呵之。夏門。洛陽北面西頭門也。

謹案。漢自縣尉以下。各置小吏。謂之鄉官。五家爲伍。十家爲什。百家爲里。里有魁。以相簡察。十里爲亭。亭有長。以求捕盜賊。十亭爲鄉。鄉有游徼。掌徼巡禁司姦盜。見後漢書百官志。長安、雒陽二縣。雖在京師。而其制並同。故史有長安游徼及亭長、里正之名。其後北魏置里宰、里尉、里正。隋置里司官。以典領都城諸坊。蓋即沿襲此制而設。是長安游徼。正如今之兵馬司吏目。而亭長、里正。則如今之五城總甲也。北魏、隋、里正、里司、有秩、如今吏目、說詳後。

【漢書百官公卿表】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兩令丞。又左馮翊、長安、四市長、丞。皆屬焉。

【後漢書百官志】雒陽市長。漢官曰、市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二百石、明法補、中興屬河南尹。

謹案。漢之長安雒陽市令城市長丞。實本於周官司市。當主辨物平價。而參考諸史。則其職亦得

司捕治。如後漢書張酺傳。竇景家人。擊傷市卒。吏捕得之。景怒。遣緹騎候海等五百人。毆傷市丞。又周榮傳注引蔡質漢儀。京師游俠。發順帝陵。賣御物於市。市長追捕不得。是皆有搏執姦盜之責。案三輔黃圖。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爲一市。市樓皆重屋。又長安閭里一百六十。重居櫛比。門巷修直。蓋市各有地。爲市令所專治。故所犯在市者。市令、丞主之。若所犯在閭里者。則四尉及游徼、亭長、主之也。今並互著於此。

三國

【文獻通考】後漢洛陽有四尉。魏因之。

【三國吳志孫皓列傳】皓愛妾或使人至市。劫奪百姓財物。司市中郎將陳聲。繩之以法。

謹案。吳志潘璋傳稱。璋爲吳大市。刺姦盜賊。斷絕。則吳時市長。亦有捕盜之職。如漢東京舊制。故攘奪財物者。司市中郎將得以法繩治也。

晉

【晉書職官志】洛陽縣置六部尉。江左以後。建康、亦置六部尉。

【晉書地理志】洛陽置尉五部。

謹案。晉職官志稱。洛陽六尉。而地理志又作五尉。殆本先後增置。故其數互見。作史者。各據其所

本書之以致參差不合耳

宋齊梁陳

【通典】晉建康、六部尉、宋、齊、梁、陳皆因之。

謹案。江左稱建康尉爲尉司。南史齊豫章王嶷傳。嶷爲揚州刺史。上嘗出新林苑。同輦夜歸。至宮門辭出。帝曰。今夜行無使爲尉司所呵也。嶷對曰。京輦之內。皆屬臣州。願陛下不垂過慮。據此。則當時六部尉司。實分掌徼巡詰禁之事。正如今之五城兵馬司也。

北魏

【魏書甄琛列傳】琛遷河南尹。表曰。京邑是四方之本。不可不治。國家居代。患多盜竊。世祖太武皇帝親自發憤。廣置主司里宰。皆以令長及五等散男有經略者。乃得爲之。又多置吏士。爲其羽翼。崇而重之。始得禁止。今遷都以來。天下轉廣。四遠赴會。事過代都。五方雜沓。難可備簡。寇盜公行。劫害不絕。此由諸方混雜。釐比不精。主司闇弱。不堪檢察故也。凡攻堅木者。必爲擇良器。河南郡是陛下天山堅木。盤根錯節。亂植其中。六部里尉。即攻堅之利器。非貞剛精銳。無以治之。今里正乃流外四品。輕職任碎。多是下才。人懷苟且。不能督察。故使盜得容姦。百賦失理。邊外小縣。所領不過百戶。而令長皆以將軍居之。京邑諸坊大者。或千戶、五百戶。其中或王公卿尹。貴勢姻戚。豪猾僕隸。蔭養姦

徒。高門邃宇。不可干問。又有州郡俠客。蔭結貴游。附黨連羣。陰爲市劫。比之邊縣。難易不同。今難彼易。此實爲未愜。王者立法。隨時從宜。請取武官中八品將軍以下幹用貞濟者。以本官俸恤。領里尉之任。各食其祿。高者領六部尉中者領經途尉下者領里正。不爾。請少高里尉之品選。下品中應選者。進而爲之。則督責有所。聾轂可清。詔曰。里正可進至勳品。經途從九品。六部尉正九品。諸職中簡取。何必須武人也。

謹案。據甄琛傳所言。則北魏亦仍晉制。洛陽置六部尉。惟經途尉前代未見。爲當時所撙置。而里正在漢本鄉吏。魏於諸職中簡取。則亦改爲選人矣。以今制準之。六部尉當爲正指揮之職。經途尉當爲副指揮之職。里正當爲吏目之職。至琛表請以八品將軍以下爲里尉者。蓋魏世以雜號將軍爲散秩。於百官之外。別爲班品。故得試領他官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清都郡。鄴領右部、南部、西部、三尉。又領十二行經途尉。凡一百三十五里。里置正。臨漳領左部、東部、二尉。左部管九行經途尉。凡一百一十四里。里置正。成安領後部、北部、二尉。後部管十一行經途尉。凡七十四里。里置正。

謹案。北齊都鄴。鄴、臨漳、成安、三縣。俱治京城。故分置七尉。亦沿晉魏舊制也。

後周無考

隋

【隋書百官志】隋每坊置坊主一人。佐二人。煬帝三年。京都坊改爲里。皆省除里司官。以主其事。

謹案。北魏京城里巷。始以坊名。至隋而坊主、坊佐、里司官。遂以入銜。實爲今司坊官所自昉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殿中侍御史。凡兩京城內。則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內有不法之事。

【新唐書百官志】監察御史分左、右、巡。糾察違失。左巡知京城內。右巡知京城外。盡雍洛二州之境。月一代。將晦。卽巡刑部大理東西徒坊。金吾縣獄。蒐狩則監圍。察斷絕失禽者。其後以殿中掌左、右、巡。

【通典】監察御史分左、右、巡。糾察違失。以承天朱雀街爲界。每月一代。開元中、革以殿中掌左右巡。監察或權掌之。非本任也。

【唐會要】貞元十年、勅准六典。殿中侍御史。兩京城分知左、右、巡。察其不法之事。謂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訛宿宵藉博盜竊獄訟冤濫賦斂違法如此之類。方合奏聞。比者因循。務求細事。既甚煩碎。頗失大猷。宜令自今以後。據六典合舉之事。所司有隱蔽者。卽具奏聞。其餘常務。不須處問。

【舊唐書代宗本紀】大厤八年九月。晉州男子郇模。哭於東市。請進三十字。上召見。館之禁中。貶左巡使殿中侍御史楊護。以其抑郇模而不上聞也。

【趙璘因話錄】權實子範爲殿中侍御史。知巡有小吏。從市求取者事發。笞臀十數。他日復有如此者。白於臺長。杖背十五。同列疑其罪同罰異。權對曰。前吏所取者。名屬左軍。臺之威令。不振久矣。百司尚有不稟奉者。況憑禁軍之勢耶。彼受賄於此輩。且是知抑豪強。可以末減。後吏則挾臺之威。恐嚇百姓。杖背全命。猶爲至輕。

【胡三省資治通鑑註】程大昌雍錄曰。長安四郭之內。縱橫皆十坊。大率當爲百坊。亦有一面不啻十坊者。故六典曰。一百一十坊也。坊皆有垣有門。隨晝夜鼓聲以行啓閉。巡使掌左右街百坊之內。謹啓閉徼巡者也。宋白曰。廣德二年九月。命御史中丞兼戶部侍郎王延昌充左巡使。御史中丞源休充右巡使。辛亥。源休充都左右巡使。元和八年。辟存誠奏得兩巡御史狀。以承平舊例。兩街本屬臺司。其所由每月衙集。動靜申報。如所報差繆。舉勘悉在臺中。

【通典】赤縣尉置六員。

【因話錄】萬年縣捕賊官李鎔。

【册府元龜】萬年、長安兩縣捕賊官。領其徒。受羅立言指使。

謹案唐以御史知左右巡卽今巡城御史所自始據因話錄載柳公權爲京兆尹於街中杖殺神策軍小將憲宗詰其何不奏公權曰臣合決不合奏上曰合何人奏對曰在街中本街使金吾將軍奏若在坊內左右巡使奏云云是當時都城各分地界以兩街屬金吾街使而左右巡使但主諸坊之內然考胡三省通鑑註所云則兩街亦臺司所並屬矣至唐以殿中監察知左右巡廣德中至以中丞爲之則其職益重而所轄官吏不見於史文案唐萬年長安二尉稱爲捕賊官各領邏卒卽如今兵馬司之捕役疑亦當統屬於兩巡使也

五季 無考

宋

【宋史職官志】咸平四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職掌糾其違失○開封府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爭鬬及推鞫之事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掌檢覆推問凡鬬訟事輕者聽論決○臨安府城外內分南北左右廂各置廂官以聽民之訟訴許奏辟京朝官親民資序人充後以臣僚言罷城內兩廂官惟城外置焉又分使臣十一員以緝捕在城盜賊

謹案宋志軍巡判官分掌京城爭鬬及推鞫之事據魏泰東軒筆錄載有孫良孺爲軍巡判官押

辟囚棄市一事。則軍巡判官。又有監刑之事。與今大決之事。五城司坊官畢至例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大中祥符元年。置京新城外八廂。眞宗以都門之外。居民頗多。舊例惟赤縣尉主其事。至是特置廂吏。命京府統之。天禧五年。增置九廂。熙寧三年五月。詔以京朝官曾歷通判知縣者四人。分治京城四廂。凡民有鬬訟事。輕者得以決遣。

【文獻通考】熙寧三年。以京朝官分治開封府四廂。其先差使臣並罷。九月。詔許留後使臣一員。分左、右廂管勾。十一月。臣僚言逐廂一月之內。斷決事件不多。欲止令京朝官二員。分領二廂決斷所。舊來四廂使。仍舊存留。以備諸般差使。元祐四年。知開封謝景温請於新城內外左右置二廂。通爲四廂。四年罷。紹聖元年復置。紹興中。臨安府先依開封例。於城外南、北廂置主管公事。近又於城內左、右廂添置官二員。分減在城詞訟。其後以臣僚言。將在城左、右廂廢。罷其廂官二員。移往城南、北廂。

謹案。宋眞宗以赤縣尉不足彈壓。始特置廂吏。是宋之四廂使。卽前代六部尉之職。正如今之五城兵馬司也。

遼

【遼史百官志】五京警巡院職名。某京警巡使。某京警巡副使。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五京各置警巡院。官曰警巡使。東京別置軍巡院。官曰東京軍巡使。中京別置巡邏司。官曰中京巡邏使。興宗重熙十三年。又置契丹警巡院。

謹案。遼於京城置警巡院、軍巡院。蓋本沿唐末節鎮牙職之稱。而所掌實卽唐左、右、巡之事。歷代職名沿革。至此而漸變其舊矣。

金

【金史百官志】諸京警巡院使一人。正六品。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掌警巡之事。判官二員。正九品。掌檢稽失籤。判院事。○武衞軍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從三品。大定十九年。以武衞軍六十人。兵馬一員。副都二員。其職低。故設使品正四。承安三年。陞副都指揮使二員。副都一員。判官一員。掌防衞都城。警捕盜賊。

謹案。金之警巡使副。悉循遼制。當如今之五城。而武衞軍則本隸兵部。當如今巡捕五營之比。然其官初設有兵馬一員。則兵馬司之名。實自此始。今故並著於表焉。

【元好問中州集】張德直召補省掾。選授右警巡使。李天翼遷右警巡使。李獻甫兼右警巡使。

謹案。金史百官志。警巡使無左右之名。惟使副各一員。而張德直、李天翼等。皆嘗爲右警巡使。疑卽警巡院副之別名也。

元

【元史百官志】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司凡二。掌京城盜賊姦僞鞫捕之事。都指揮使二員。副指揮使五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十四人。至元九年。改千戶所爲兵馬司。隸大都路。凡刑名則隸宗正。且爲宗正之屬。二十九年。置都指揮使等官。其後因之。一置司於北城。一置司於南城。司獄司凡三。司獄一員。典史一員。一置大都路。一置北城兵馬司。皇慶元年。分置一司於南城。〇左右警巡二院。達嚕噶齊（解見吏部篇）各一員。使各一員。副使、判官、各三員。典史各二十五人。至元六年。置領民事及供需。大都警巡院。品職分置。如左、右、院達嚕噶齊一員。使一員。副使、判官、二員。典史二員。司吏二十人。大德九年。置以治都城之南。〇上都兵馬司指揮使三員。副指揮使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八人。至元二十九年。置警巡院達嚕噶齊一員。警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司吏八人。

謹案。元仍金制。分警巡院爲三。兵馬司爲二。以參掌都城民事及姦盜鞫捕。其兵馬司本屬右選。當如今之巡捕營。而南城、北城、之名。實肇昉於此時。洎明初裁省警巡院。併入兵馬司。又增置東、中、西、三城。而指揮、副指揮、遂設爲文職之定名矣。

明

【明史百官志】監察御史巡視皇城五城。

【王圻續文獻通考】明警巡改置中、東、西、南、北、城兵馬指揮司。初設兵馬指揮司指揮使、副指揮、知事。城門設兵馬。洪武十年改爲指揮、副指揮。革知事。二十三年定爲兵馬指揮司。增設吏目。建文中、又改指揮副指揮、爲兵馬副兵馬、靖難後復故。本司各指揮一人。副指揮五人。指揮掌巡捕盜賊街道溝渠囚犯火禁之事。副指揮爲之貳。

【明會要】正統十三年。令五城巡視御史。凡事有姦弊。聽其依法受理送問。成化四年。令錦衣衞五城兵馬司禁約賭博。緝捕盜賊。巡城御史。通行提調。凡九門守門官軍。及九門鈔法。俱巡視北城御史管帶提督。整理清到軍士。北城御史同給事中。兵部委官存恤。盔甲廠。東城御史同給事中巡視。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一

通政使司表

通政使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周太僕下大夫	公車司馬令	公車司馬令	公車司馬令	公車司馬令	公車令	公車令公車司馬令	監酉奏事令登聞令	公車署令		謁者監大夫	知四方館事通判四方館事舍人	判四方館事知匭使	知通進銀臺司使提轄諸道進奏院	登聞鼓院判登聞檢院理檢使	知登聞鼓院知登聞檢院		通政使司通政使

副使	參議
周小上士臣	周御下士僕
公車司馬丞	
公車司馬丞	公車司馬尉
	通事謁者
監院官勾當鼓司進奏	
左通進右通進	
同知登聞鼓院事 同知登聞檢院事	
通政使左通政 右通政使司通政	通政使左參議 右通政使司參議

經歷	知事
	銀臺司知事
通政使司經歷司	通政使司知事

登聞鼓廳堂帖式	筆帖式
	銀臺司令史 銀臺司書令史
登聞鼓院知法 登聞檢院知法	

通政使司

國朝官制

通政使司通政使。滿洲、漢人、各一人。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五年。改爲三品。康熙六年。復爲二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爲正三品。副使。滿洲、漢人、各一人。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四品。康熙六年。復爲三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爲正四品。參議。滿洲、漢人、各一人。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滿洲漢人俱爲正五品。

掌受天下章奏。校閱送閣。稽其程限。而按其違失。有不如式者。劾論之。順治元年初設通政使。滿洲、漢人、各一人。左通政。滿洲、漢人、各一人。右通政。漢人二人。左參議。滿洲、漢人、各二人。右參議。漢人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漢人右參議一人。五十二年。省漢人左參議一人。乾隆十年。省漢人右通政一人。十三年。省右通政員額。改左通政爲通政副使。又省參議滿洲、漢人、各一人。並去左右銜。

經歷。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七品。知事。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四品。後定爲正七品。

掌出納文移。承受案牘。經歷初稱司務。後改爲經歷。知事初置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後省漢軍員缺。乾隆十七年。改滿洲知事二人爲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六人。漢軍二人。

初制。滿洲八人。漢軍二人。後省滿洲二人。職事具吏部篇。

登聞鼓廳筆帖式、滿洲、漢軍、各一人。

凡軍民實有冤抑所司不受理擊登聞鼓陳訴者由司覈實奏聞下所司昭雪誣控越訴者論如法。初順治元年設登聞鼓于都察院門日以御史一人監之十三年移置長安右門外以給事中或御史一人更替管理康熙六十一年始以其事併入通政使司置筆帖式以掌之。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夏官】大僕下大夫二人諸掌侯之復逆（鄭司農云復謂奏事也逆謂受下奏）小臣上士四人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賈公彥曰諸侯是賓客其復逆太僕尊守掌之三公孤卿是臣在朝廷故小臣掌之也）御僕下士十有二人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鄭康成曰羣吏府史以下）

謹案周官復逆太僕與小臣、御僕、實分之（周太僕與今太僕寺之職不同說詳太僕寺篇）蓋以僕臣之朝夕王所者使之出入傳達以防壅蔽與今中外臣僚剳子由奏事處呈遞者其制實相脗合然當時入告之體尚無所區分則大僕掌諸侯之復逆與今通政司受督撫章疏者職掌亦爲相近今故著之於表至唐虞納言出入王命爲後世尚書之職當如今之內閣及軍機處舊說以通政使司當之非也。

秦

【宋書百官志】秦有公車司馬令.

【史記秦始皇本紀】御曰可.【裴駰集解】羣臣有所奏請.尚書令奏之.下有司.曰制.謹案.秦代上書之制.史文不詳.裴駰此解.特據漢法以證之.然尚書令實自秦始置.以宦者爲之.始皇本紀又稱.百官奏事如故.宦者輒從車中可其奏云云.當卽尚書令主章報之職.蓋在廷諸臣有所奏請.得由尚書通進也.至公車司馬令.漢志不詳.惟見於沈約宋書.考資治通鑑載二世三年.章邯使長史司馬欣.請事至咸陽.留司馬門三日.趙高不見云云.是當時郡縣及軍中言事者.皆當詣司馬門.而公車司馬令主受天下章奏.並如漢制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衞尉屬官.有公車司馬令.丞.【顏師古注】漢官儀曰.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

【三輔黃圖】漢未央、長樂、甘泉、宮四面皆有公車.主受章疏之處.○司馬門.凡言司馬者宮垣之內.兵衞所在.司馬主武事.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按漢官衞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王莽改公車司馬門曰王路.四門分命諫大夫四人受章疏.以通下情.百官表.衞尉屬官.有公車司馬令.丞.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徼宮史.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

令秩六百石。

【程大昌雍錄】師古曰。未央殿雖南嚮而上書奏事謁見之徒皆詣北闕。公車司馬亦在此焉。是似以北闕爲正門矣。而又有東闕。至于西南兩面無門闕矣。關中記曰。未央東有蒼龍。北有元武。闕元武闕卽北闕已。又有閶闔門。止車門。有門無闕也。至廟記則曰。未央有白虎闕。屬車闕。按漢書。蒼龍元武。旣爲東北闕名。則夫白虎也者。當爲西闕矣。不知所記孰眞也。禁中省中漢書。章邯使長史請事。留司馬門三日。師古曰。凡言司馬門者。宮垣之內。兵衞所在。四面皆有司馬。司馬主武事。故總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又初元五年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應劭曰。司馬中者。宮內門也。司馬主武。兵禁之意也。師古曰。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衞尉有八屯衞侯。司馬主衞士。徼巡宿衞。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每面二司馬。是四面八司馬也。又張釋之爲公車令。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釋之追上。劾奏之。如淳曰。宮衞令。諸衞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成帝永始四年。未央宮東司馬門災。案此卽是宮門。四面皆有司馬門。自司馬門內則爲禁中。孝元之后父名禁。避諱。改禁中爲省中。禁者。有所禁止也。省者。察也。漢制。官於禁中者。皆有二尺竹籍。記人之年。名字。物色。垂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初元之制。凡從官。給事官。司馬門中得爲親屬通籍。則夫禁中之門立籍以行。案省者。正以防禁省察爲義也。

【漢書東方朔傳】待詔公車。顏師古注。公車令。上書者所詣也。

【司馬光資治通鑑】有男子自謂衞太子。公車以聞。

【胡三省注】公車。主受章奏。

【後漢書百官志】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丞、尉、各一人。

【蔡邕獨斷】凡羣臣上書于天子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章者。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奏者。京師官。但言稽首。下言稽首以聞。其中所請。若罪法案劾。公府。送御史臺。公卿校尉。送謁者臺也。表者。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文多用編兩行。文少以五行。詣尚書通者也。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皁囊盛。其有疑事。公卿百官會議。其獨執異意者。曰駁議。

謹案。漢代上書之制。據獨斷所言。惟章以詣闕通進。當爲公車令所受。而奏以上御史、謁者、二臺。表以上尚書。皆徑送臺省。似通達奏牘。本非一處。然參考史傳。及兩漢所遺金石刻文。則當時上事。實無不由尚書者。史記三王世家。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御史臣光守尚書事。亦未央宮制曰。下御史。六年三月己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丞非。索隱曰。奏狀有尚書令官位。而史闕其名。丞非者。或尚書左右

丞非其名也。下御史。書到。又洪适隸釋載後漢史晨祠孔廟碑。前云。建寧二年三月己酉。魯相臣晨。長史臣謙。頓首死罪。上尚書。末云。臣晨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上尚書。副言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司農府。樊毅復華下民租碑與此同。又無極山碑。前云。光和四年某月壬子。太常臣耽、丞敏、頓首上尚書。末云。臣耽愚戇。頓首頓首上尚書。制曰可。太常承書從事。十七日丁丑。尚書令忠奏雒陽宮。光和四年八月辛酉朔十七日丁丑。尚書令忠下云云。二書所載。皆當日文疏格式。可知內外章奏。每事必經尚書傳達。御史雖稱受公卿奏事。而三王世家所列。乃與尚書令聯銜。則亦仍以尚書爲主。其謁者奏事。惟見於漢書魏相傳所引明堂月令之文。相奏明堂月令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令羣臣議天子所服。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等議云。大謁者臣章奏。制曰可。疑乎漢初舊制。其後謁者職司儐贊。則所受者但當爲公卿朝賀請謝之事。而它無預焉。故漢之尚書奏下衆事。其職實如今之內閣及奏事處也。惟是尚書地居禁近。非外僚所得出入。而公車令總領天下上事。當必先受之。以送尚書。如今本章送閣之比。則公車令正如今之通政使司。而所謂副言三公府者。乃如今之揭帖耳。

又案。漢章奏之式有二。其一。不加函封。如今之中外題本。後漢書李雲傳。露布上書。章懷太子李賢注。露布。謂不封之。卽獨斷所謂章表皆啓封者是也。其一。實封進御。如今之摺子。蓋始自宣帝吏民得奏封事。其後。相承言密事者。皆得封上。蔡邕傳。以皁囊封上。竇武傳。武奏收曹節。長樂五

官史朱瑀盜發武奏是也。又邊郡兵事警急則有奔命書。由驛馳送。如今之軍報。考丙吉傳稱。馭吏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邊郡發奔命書馳來至馭吏。因隨驛騎至公車刺取。知匈奴入雲中、代郡云云。是驛上之書。亦由公車進納。足知公車司馬令。實上書者之總匯矣。

三國

【三國魏志管寧列傳】元年十一月。被公車司馬令所下州郡。八月甲申。詔書徵臣。謹案。曹魏亦承漢制。章奏由尚書通進。曹爽傳稱。爽白天子。轉宣王爲太傅。欲令尚書奏事。先來由己。得制其輕重。又稱。爽得宣王奏事。不宣。迫窘不知所爲。侍中許允說爽早自歸罪。乃通宣王奏事。是其明證也。至公車令。惟見于管寧傳。當亦在司馬門主受章奏之官。而徵召詔書。並由其行下。則又兼司出納之事矣。

晉

【晉書職官志】衞尉。統公車令。

【晉書齊王冏列傳】冏率衆入洛。頓軍通章署。

謹案。晉制。初以通事舍人掌呈奏案。而南史王韶之傳稱。晉帝自孝武以來。常居內殿。武官主書于中。通呈。則後又改用武人。然此皆居中呈進之職。其在外受章奏者。史不詳爲何官。以歷代通

制考之。當亦屬之公車令也。至齊王冏傳所云通章署疑卽通章表之地。故有此名。而規制已不可考。今附見于此。以備參核焉。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公車令一人。掌受章奏。隸侍中。本秦漢公車司馬令。晉江左以來。直言公車令。

【南齊書百官志】公車令一人。屬起部。亦屬領軍。

【隋書百官志】梁衞尉卿。統公車司馬令。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南史顏師伯列傳】師伯子舉周旋寒人張奇爲公車令。上以奇資品不當。使兼市買丞。以蔡道惠代之。

謹案。劉宋公車令隸侍中。後世以通進銀臺司屬門下省者。權輿蓋本於此。至宋孝武。以公車令資品失序。至親爲擇人除授。當亦因其有通呈章奏之責。故特重其選耳。

北魏

【魏書楊津列傳】轉振威將軍領監曹奏事令。

【魏書崔挺列傳】挺爲中書侍郎。轉登聞令。

謹案。魏世奏事令、登聞令、二職。俱不載於官氏志。僅列傳中一見之。循名核實。奏事令。當主受章

奏。蓋卽前代公車令之職。登聞令。當掌達冤訴。則如今之登聞鼓廳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衞尉寺。領公車署令。掌尚書所不理。有枉屈。經判奏聞。

謹案。北齊公車令。專令奏聞枉屈。則所司僅如後世之監登聞鼓院。逮隋而益爲冗職。無復秦漢受納章疏之任矣。

後周無考

隋

【隋書百官志】煬帝置謁者臺大夫一人。通事謁者二十人。尋詔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司監受表。以爲恆式。不復專謁者矣。

謹案。南北朝中外章疏。居中通呈者。大抵屬之中書門下省。而在外受事之職。則其制不詳。至隋。而以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官。同主受表。則所掌益紛。意當時必各有應行承受之事。分析立制。觀隋書紀傳所載。有於朝堂上表者。（陸知命傳。詣朝堂上表。請使高麗。）有于建國門上表者。（煬帝紀。奉信郎崔民象。于建國門上表諫。）並非一地。殆亦以所主者之不同耳。至張虔威傳稱虔威爲謁者大夫。淮南太守楊綝與十餘人同見帝。問虔威。首立者爲誰。虔威下殿審視而答。帝曰。卿爲謁者。不識參見人。何也。對曰。臣

非不識。但慮不審。所以不敢輕對。據此。則凡朝參引對。皆謁者司之。正如今之奏事處。又不但傳達章奏已也。

唐

【唐六典】唐朝廢謁者臺。改謁者爲通事舍人。隸四方館。屬中書省。掌朝見引納。凡四方通表。皆受而進之。

謹案。唐通事舍人。據六典。掌朝見引納。則兼今奏事處之職。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則引以進退。而告其拜起出入之節。則兼今鴻臚寺之職。華夷納貢。受而進之。則兼今四譯館之職。惟四方通表。受而進之。則今通政使之職也。

【晏殊類要】舊儀。四方館。于通事舍人中。以宿長一人總知館事。謂之館主。凡四方貢納及章表。皆受而進之。唐自中世以後。始以他官判四方館事。

【胡三省資治通鑑注】唐制。凡四方章表。皆閤門受而進之。

【資治通鑑】唐懿宗咸通十三年五月。國子司業韋殷裕詣閤門。告郭淑妃弟敬述陰事。上大怒。杖殺殷裕。閤門使田獻銓奪紫。改橘陵使。以其受殷裕狀故也。

謹案。唐代四方館及閤門。俱得受四方章表。而不詳其異同之制。考唐自中世以後。京僚上奏。大

抵在閤門投進。如韓愈集。沂國公先廟碑稱。詣東上閤門。拜疏辭謝。元微之集。論西川討賊等表。呂温集。進農書表。文苑英華載于邵論潘炎表。俱云。詣東上閤門。拜表以聞。其閤門使。則以宦者爲之。蓋屬內諸司使之一。蓋唐諸帝常御大明宮。而東上閤門。西上閤門。在宣政殿左右。次西曰延英門。宣政之北曰紫宸門。其右光順門。其內紫宸殿。殿東曰左銀臺門。西曰右銀臺門。當時奏事。自閤門以外。亦有詣延英門者。舊唐書代宗紀。廣德二年。自三月一日。暨朝至于晦日。百僚詣延英門。通名起居。亦有詣光順門者。韓愈論繼停選舉狀詣先順門奉狀以聞。而右銀臺門亦有客省。以處上書言事者。見舊唐書德宗紀。據通鑑。于頓上表請罪。閤門以無印引不受。是必諸司門籍、內引各有定所。故分地承受。而以閤門總領之。蓋如今之奏事處。至四方館所受章表。則惟主在外之節、鎮、州、郡。以至藩國朝貢。而京官不與焉。蓋如今之通政使司也。又案裴庭裕東觀奏記載。李珏左遷下邽令。丁母憂。免喪。諸侯羔雁四府齊至門。皆不就。牛僧孺爲武昌節度使。奏章先達銀臺。授殿中侍御史。掌書記。而劉肅大唐新語亦稱。李輔國栖止帷幄。宣傳詔命。常于銀臺門決事。蓋唐之銀臺門在紫宸殿左右。迫近元武門。密邇內禁。門外又有客省。以處上書言事之人。疑閤門所受章奏。由此通進者爲多。故文人紀事。每舉此以爲詞。而宋遂採其名以爲官號也。

【唐六典】知匭使。掌申天下之冤滯。以達萬人之情狀。立匭之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延恩。懷

材抱器、希于聞達者、投之。南曰招諫。匡正補過、裨于政理者、投之。西曰申冤。懷冤負屈、無辜受刑者、投之。北曰通元。獻賦作頌、諭以大道、及涉于元象者、投之。初置有四門。其制稍大。難于往來。後遂小其制度。同爲一匭。依方色辨之。其匭出以辰前。入以未後。

【舊唐書職官志】知匭使。天后置匭。以達冤滯。其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延恩。西曰申冤。南曰招諫。北曰通元。所以申天下之冤滯。達萬人之情狀。蓋古進善旌誹謗木之意也。天寶九年。改匭爲獻納。乾元元年。復名曰匭。垂拱已來。常以諫議大夫及補闕拾遺一人充使。受納訴狀。每日暮進內。而晨出之也。

【新唐書百官志】武后垂拱四年。鑄銅匭四。塗以方色。列于朝堂。青匭曰延恩。在東。告養人勸農之事者。投之。丹匭曰招諫。在南。論時政得失者。投之。白匭曰伸冤。在西。陳抑屈者。投之。黑匭曰通元。在北。告天文祕謀者。投之。以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一人充使。知匭事。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爲理匭使。其後同爲一匭。天寶九載。元宗以匭聲近鬼。改理匭使爲獻納使。乾元元年。復舊。寶應元年。命中書門下擇正直清白一人知匭。以給事中、中書舍人爲理匭使。建中二年。以御史中丞爲理匭使。諫議大夫一人爲知匭使。投匭者。使先驗副本。開成三年。知匭使李中敏以爲非所以廣聰明而慮幽枉也。乃奏罷驗副封。

謹案。唐瓘置匭函。列於朝堂。設官掌之。以達冤滯。蓋卽今登聞鼓廳所自始。然考文苑英華載李邕妻溫氏爲夫請罪表有云。匭使朝堂。潛皆守捉。號天訴地。誰肯爲聞。則是當時雖有此制。抱冤者仍多爲權勢遏抑。不能自通。而新唐書宦官傳載李涉投匭言吐突承璀等冤狀。致爲知匭使孔戡詰責。不受。則宵人反得借此以行私。於立法之意。殊爲乖刺。至册府元龜載河南參軍鄭銑。朱陽丞郭仙舟投匭獻詩。而楊譚進孝烏頌。杜甫進西嶽賦。亦皆投延恩匭。則其後幷爲文人媒衒之地。益非達情納諫之本指矣。

【劉肅大唐新語】大理寺直王景初。與刑部郎中唐枝。議讞不平。景初坐貶潭州司戶參軍制下。景初撾登聞鼓。稱冤。再貶昭州司戶。制曰。不遵嚴譴。輒冒登聞。以懲不恭也。

【雍錄】登聞鼓。肺石。唐六典。大明宮有含元殿。有兩閣。左曰翔鸞。右曰棲鳳。兩閣下皆爲朝堂。東朝堂置肺石。西朝堂置登聞鼓。太極宮之太極殿。其朝堂亦皆夾殿而左右對出。故鼓石皆在殿旁朝堂之內也。卽六典所敍謂大明悉同承天之制者也。沈括筆談曰。唐長安故宮闕前。有唐肺石尙在。其制。如佛寺所擊響石。甚大。可長八九尺。形如垂肺。卽秋官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者也。原其義。乃仲冤者擊之。如今撾登聞鼓也。括之此言。必有所本。然朝堂不在殿門之外。此石何由外出。豈其唐亡。宮殿已廢。或欲移而它之。緣重而棄。乃在闕外耶。因其言而知肺石形象。亦略有補。然恐沈未得

確也。唐之有登聞鼓。自高宗始。會要曰。時有抱屈人齎鼓于朝堂訴事。乃命東西廊朝堂皆置鼓。則不獨太極、大明、兩宮有之。雖東洛朝堂亦有也。按通典刑法門載隋文帝制曰。四方冤訟。州縣及省不爲治者。聽撾登聞鼓。有司錄狀以聞。然則晉隋閒已嘗置鼓矣。會要謂抱屈人齎鼓詣堂。當是唐人知隋世已自有鼓。許之訴事。故齎鼓自詣也。然則朝堂置鼓。已在唐前矣。沈獨以鼓例石。是但知登聞院有鼓。而不知西洛朝堂已自有石也。六典于刑部又曰。冤滯不達。聽撾登聞鼓。又惸獨老幼不能自伸者。乃立肺石之下。立石者。左監門衞奏聞。撾鼓者。右監門衞奏聞。然則鼓可撾矣。而肺不可擊也。但見人立石旁。卽知其有冤欲直也。垂拱元年。勅朝堂登聞鼓及肺石不須防守。其有撾鼓立石者。令御史受狀爲奏。則與沈語又復乖異也。沈以意料。而六典會要自載其時制法。其可疑可信。固有閒矣。

五季

【馬端臨文獻通考】石晉有爲卿監。專掌判四方館者。

謹案。五季制度草略。而判四方館一官。尙沿唐舊。當亦兼掌四方章表。及外藩朝貢之事。今故互見于此。（別詳禮部會同四譯館篇。）

【五代史蕭希甫列傳】明宗召希甫爲諫議大夫。復置匭函。以希甫爲使。希甫建言。自兵亂相乘。侵

凌欺奪。何可勝紀。匭函一出。投訴必多。乃自天成元年四月以前。大辟已上皆赦除之。然後出匭函以示衆。

宋

【宋史職官志】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勅。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頒於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目上門下省。若案牘及甲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違戾法式者。貼說以進。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擢用才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月以事狀錄付院。謄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詔如熙寧舊條。靖康元年。詔諸道監司帥守。文字應邊防機密急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舊制。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

【永樂大典】宋會要。通進司。地垂拱殿門內。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閤門京百司文武近臣表疏進御。復頒布之。內侍二人領之。又有樞密院令史四人。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鈔寫條目進御。發付。糺其違失。樞密院知事二人。書令史八人。貼房十一人掌之。太宗淳化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詔銀臺司承受奏狀。批鑿事宜發付中書。樞密院。三司外。仍逐日具所承領奏。都數一本進內。

所發逐處奏狀係急速事限五日。常事限半月。仍令逐處行遣訖。旋具事宜關報銀臺司點檢勾鑿。有稽滯者。依條舉奏。其年閏十月。詔中書、樞密院、三司各置急慢公事板簿。急事限次月六日。慢事限次月十六日。送銀臺司重行點檢。自是止令據板簿檢勘。更不關報。

【江少虞事實類苑】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乃給事中之職。當隸門下省。故事。乃隸樞密院。下寺監。皆用劄子。寺監具申。雖三司亦言上。銀臺主判不以官品。初冬。獨賜翠毛錦袍。學士以上。自從本品行案用。樞密院雜司人、吏主判、食樞密廚。蓋樞密院子司也。

【文獻通考】唐藩鎮皆置邸。京師以大將主之。謂之上都留後。大厤十二年。改爲上都知進奏院官。宋緣舊制。皆本州鎮補人爲進奏官。逐州就京師各置進奏院。太平興國六年。簡知後官。得李楚等百五十人。並充進奏官。命供奉官張文璨提轄諸道進奏院。監官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掌受詔勅及諸司符牒。辨其州、府、軍、監。以頒下之。并受天下章奏案牘狀牒。以奏御。及分授諸司。中興以來。隸門下後省給事中點檢。訖乾道九年。依舊隸後省。合傳報事。領後省錄付報行。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國初。州郡自置邸吏。散在都下。外州將吏不樂久居京師。又符移行下。率多稽遲。或漏下機事。太平興國初。起居郎何保樞奏置鈴轄諸道都進奏院。以革其弊。人給銅朱印一紐。

【魏泰東軒筆錄】慶厤中、蘇舜欽提舉進奏院、至秋賽、承例賣拆封紙以充謹案、宋初置通進銀臺司、以兩制以上二人充其任、於是承受章疏、始有專曹、今通政司之稱銀臺、其源蓋本于此、然當時令其檢察稽滯、則猶有今內閣稽察房六科注銷事件之職、不獨通呈奏牘也、至進奏院、本出於漢之郡國置邸京師、朱買臣傳、買臣常從會稽守邸者寄居、飯食則已設官主之、蓋卽所謂邸吏、在唐爲進奏院主諸道邸務、各領以大將、亦稱邸官、而唐季藩鎭跋扈、邸官皆得入見天子、新唐書宦官傳、左右軍及十道邸官俞諫等、詣思元門請對、至五季、而進奏官恣橫益甚、五代史盧文紀傳、文紀爲御史中丞、初上事、百官參謝、進奏官賀、文紀問當如何、吏曰、朝廷在長安時、進奏官見大夫中丞如胥史、自唐衰、天子微弱、諸侯強盛、貢奉不至、朝廷姑息方鎭、假借邸吏、大夫中丞上事、進奏官至客次、通名、勞以茶酒、而不相見、相傳爲故事、文紀曰、吾雖德薄、敢棄舊制、進奏官不得已入見、文紀據牀端笏、謝吏通名贊拜、既出、恚怒不自勝、相率詣閤門、以狀訴、明宗問宰相趙鳳、進奏吏比外何官、鳳曰、州縣發遞知後之流也、明宗怒曰、乃吏卒爾、安得慢吾法官、皆杖而遣之、宋太宗始以京朝官充監官、爲六院官之一、國朝定制、各省設在京提塘官、隸于兵部、以本省武進士及候補候選守備爲之、由督撫遴選送部充補、三年而代、凡疏章郵遞至者、提塘官恭送通政司、通政使、副使、參議、校閱、封送內閣、五日後、以隨疏齎到之牒、應致各部院者、授提塘官分投、若有賜於其省之大吏、亦提塘官受而齎致之、諭旨及奏疏下閣者、許提塘官謄錄事曰傳示四方、謂之邸鈔、蓋卽如唐宋之進奏院而法制詳愼、其奉職倍爲謹凜矣、

【宋史職官志】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

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文資。改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爲所抑。則詣檢院。並置局於闕門之前。

【王栐燕翼貽謀錄】唐有理匭使。五代以來無聞。太宗皇帝淳化三年五月辛亥。詔置理檢使。以錢若水領之。其後改曰登聞院。又置鼓於禁門外。以達下情。名曰鼓司。眞宗景德四年五月戊甲。詔改鼓司爲登聞鼓院。登聞院爲檢院。應上書人並詣鼓院。如本院不行。則詣檢院。以朝官判之。判院之名始於此。

謹案。宋祁集。張詠行狀稱。詠於景德三年。已判登聞檢院。與此歲月互差。未詳孰是。

【謝維新合璧事類】登聞鼓院。國朝曰鼓司。以內臣掌之。鼓在宣德門南街北廊。至道三年。命太子中舍王濟勾當鼓司。用朝臣勾當自此始。景德四年。詔改爲登聞鼓院。建炎三年。隸檢院。登聞檢院。雍熙七年。改匭爲檢。景德四年。改爲登聞檢院。命樞密直學士張詠判。仍差內品監門。不得關預公事。掌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皆受以通達。凡進狀者。先鼓院。若爲所抑。則詣檢院。外有理檢使。今不置。始於淳化三年。置理檢使於朝元門之西北廊。以知制誥錢若水領之。復唐制也。至道三年。廢。天聖七年。上因讀唐史。見匭函達下民冤枉之事。乃謂左右曰。天下九州之大。豈無冤枉之人。若至京師檢院、鼓院、理雪者。必是州縣吏、提點刑獄轉運使、不能理雪。又若不爲申理。則赤子無告矣。乃

置匭函。仍專命御史中丞爲理檢使。

謹案。宋世臣僚。閤門封奏。由通進司納入者。例有定格。其不能在閤門上章者。則別置登聞鼓院。登聞檢院。以受之。非若前世之祇達冤訴也。至內官轉對。及外官過闕入對者。亦得面進奏疏。對御宣讀。又不在通進、登聞、所受之數。李燾長編載。仁宗天聖七年六月。命資政殿學士晏殊等看詳轉對章疏。及登聞檢院所上封事。類次其可行者以聞。據此。則其所陳。必關係時政得失。若諸司公事取旨。則固專在閤門矣。

遼

【遼史百官志】門下省通進司。有左通進。右通進。登聞鼓院。有登聞鼓使。匭院。有知匭使。

金

【金史百官志】登聞鼓院。知登聞鼓院。從五品。同知登聞鼓院事。正六品。掌奏進告御史臺。登聞檢院。理斷不當事。承安二年。以諫官兼知法二員。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員。登聞檢院。知登聞檢院。從五品。同知登聞檢院。正六品。掌奏御進告尚書省。御史臺。理斷不當事。知法。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員。

元

謹案。金元二代。通章奏者。史無其官。惟元之中書省。置有直省舍人三十三員。史稱其掌奏事給

使差遣之役。似當主呈奏之職。然其官僅中書掾屬。則所奏者。乃中書衆事。未必中外章疏悉由之以通達也。今故不著于表。

明

【明史百官志】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正三品。左右通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參議各一人。正五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通政使掌受內外章奏敷奏封駁之事。凡四方陳情建言。申訴冤滯。或告不法等事。於底簿內謄寫訴告緣由。齎狀奏聞。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即于公廳啓事節寫副本。然後奏聞。即五軍、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有事關機密重大者。其入奏。仍用本司印信。凡諸司公文、勘合。辨驗允當。編號注寫。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之。凡在外之題本、奏本。在京之奏本。並受之。于早朝彙而進之。有徑自封進者。則參駁。午朝則引奏。臣民之言事者。有機密無不時入奏。有違誤。則籍而彙請。凡鈔發照駁諸司公移及勘合訟牒。勾提件數。給繇人員。月終類奏。歲終通奏。凡議大政大獄及會推文武大臣。必參預。初洪武三年。置察言司。設司令二人。掌受四方章奏。尋罷。十年。置通政使司。以會秉正爲通政使。劉仁爲左通政。諭之曰。政猶水也。欲其常通。故以通政名官。卿其審命令以正百司。達幽隱以通庶務。當執奏者勿忌避。當駁正者勿阿隨。當敷陳者勿隱蔽。當引見者勿留難。十二年。撥承勅監、給事中、殿廷儀禮司、九關通事使隸

焉。建文中改司爲寺。通政使爲通政卿。通政參議爲少卿寺丞。增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各一人。成祖復舊制。成化二年。置提督謄黃右通政。不理司事。錄武官黃衞所襲替之故。以徵選事。萬厤九年革。

【陸容菽園雜記】通政司。所以出納王命。爲朝廷之喉舌。宣達下情。廣朝廷之聰明。于政體關繫甚重也。洪武永樂間。實封皆自御前開拆。故奸臣有事卽露。無倖免者。自天順間。有投匿名書言朝廷事者。于是始有關防。然其時但拘留進本人在官候旨。旨出卽縱之。未嘗窺見其所奏事也。後不知始于何年。乃有拆封類進及副本備照之說。一有計奏左右內臣及勳戚大臣者。本未進而機已洩。被奏者往往經營倖免。原奏者多以虛言受禍。祖宗關防奸黨。通達下情之意。至是無復存矣。

【陸深春明夢餘錄】登聞鼓院。在西長安門。小廳三間東向。傍一小樓。懸鼓。俾冤民擊之。每日科道官各一員。錦衣衞官一員。輪司其事。民有冤抑。有司不爲審理。具狀通政司。又不爲轉奏。審實。列其狀以聞。

謹案。周官復逆之職。以太僕、小臣、御僕、三官分任厥事。誠以職親地近。凡事皆可旋至立達。故姦蔽無自而生。秦漢始置公車司馬令。主受章表。而奏事乃悉由尙書。漢書魏相傳稱。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尙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故霍山等得藉以行其私意。

自宣帝從相所白令羣臣得奏封事。不關尚書。而權姦始克敗露。蓋職太專而權太重。其流弊有已見于漢時者。明太祖剏置通政使司以承受本章。列于九卿。職守較前代爲益隆。然委寄過重。凡四方章疏。必先由司啓視。而後奏聞。甚至事關機密重大。亦必用本司印記。乃得入奏。若徑自封奏。則參駁隨之。是以通政一官。竟爲朝廷喉舌之總匯。其後紀綱廢弛。爲通政者。多出政府親暱。往往視其意指爲之。過抑讜言。其或白簡所彈。則陰洩事機。俾得營求苟免。遲速高下。百弊叢生。明史姦臣傳稱嚴嵩念己過惡多。得私人在通政。劾疏至。可預爲計。故以趙文華任之。即其顯證。營私蠹政。實有視漢之副封而尤甚者。我國家達聰明目。規制周詳。凡臣工封事。皆許詣宮門。由奏事處恭遞。直達御前。其向來題本、奏本、概併爲題本。在內各部院。則徑送內閣。在外督撫等。則通政使司校閱送閣。條格益昭簡備。皇上躬親批答。聽覽日勤。銀臺、閣門。無不凜遵定制。恪守官常。諸弊肅清。洵爲超軼萬古矣。